

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燕山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80



Zhongke Huashui
中科华水

采 购 人：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

 1.总则 - 21 -

 1.1 项目概况 - 21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21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

 1.5 费用承担 - 23 -

 1.6 保密 - 23 -

 1.7 语言文字 - 23 -

 1.8 计量单位 - 23 -

 1.9 踏勘现场 - 23 -

 1.10 磋商预备会 - 23 -

 1.11 分包 - 23 -

 1.12 偏离 - 24 -

 1.13 电子标说明 - 24 -

 2.磋商文件 - 24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24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5 -

 3.响应文件 - 25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25 -

 3.2 磋商报价 - 26 -

 3.3 磋商有效期 - 26 -

 3.4 磋商保证金 - 26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7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 27 -

 4.磋商响应 - 27 -

 4.1 响应文件加密 - 27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8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8 -

 5.响应文件的开启 - 29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 29 -

 5.2 疑义 - 29 -

 6.评审 - 29 -

 6.1 磋商小组 - 29 -

 6.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0 -

 7.无效响应 - 30 -

 8.合同授予 - 31 -

 8.1 定标方式 - 31 -

 8.2 成交结果公告 - 31 -

8.3 成交通知书	- 32 -
8.4 履约担保	- 32 -
8.5 签订合同	- 32 -
9.纪律和监督	- 33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33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33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33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3 -
9.5 询问和质疑	- 33 -
10.电子化采购	- 34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 -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35 -
附件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36 -
附件 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40 -
附件 4：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 44 -
附件 5：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 年第 2 号）	- 4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56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56 -
1.评标方法	- 66 -
2.评审标准	- 66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66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66 -
3.评标程序	- 66 -
3.1 初步评审	- 66 -
3.2 磋商及最后报价	- 67 -
3.3 详细评审	- 68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68 -
3.5 打分办法及校核	- 68 -
3.6 评审结果	- 69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 70 -
1.一般约定	- 70 -
1.1 词语定义	- 70 -
1.2 语言文字	- 72 -
1.3 合同组成部分	- 72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 72 -
1.5 联络	- 73 -
2.合同标的及金额	- 73 -
2.1 项目信息	- 73 -
2.2 合同金额	- 74 -
2.3 付款方式	- 74 -
3.技术规范	- 76 -
4.知识产权	- 76 -

5.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76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76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77 -

6.监理和总监理工程师 - 78 -

 6.1 监理人职责和权力 - 78 -

 6.2 总监理工程师 - 79 -

 6.3 监理人员 - 79 -

 6.4 监理人的指示 - 79 -

 6.5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 - 79 -

 6.6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权力 - 79 -

 6.7 商定或确定 - 80 -

7.交通运输 - 80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 80 -

 7.2 场内施工道路 - 80 -

 7.3 场外交通 - 80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 80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 81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 81 -

8.测量放线 - 81 -

 8.1 施工控制网 - 81 -

 8.2 测量 - 81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 81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 81 -

 8.5 补充地质勘探 - 81 -

9.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82 -

 9.1 甲方安全责任 - 82 -

 9.2 乙方安全责任 - 82 -

 9.3 治安保卫 - 83 -

 9.4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 - 84 -

 9.5 事故处理 - 84 -

 9.6 文明工地 - 85 -

 9.8 防汛度汛 - 85 -

10.乙方人员及管理 - 85 -

 10.1 乙方项目负责人 - 85 -

 10.2 乙方人员管理 - 86 -

11.进度计划 - 86 -

 11.1 合同进度计划 - 86 -

 11.2 开工和完工 - 87 -

 11.3 暂停作业 - 87 -

 11.4 工期延误 - 88 -

12.监造、开箱检验、安装、调试 - 89 -

 12.1 监造 - 89 -

 12.2 开箱检验 - 89 -

 12.3 安装、调试 - 89 -

13.合同履行 - 90 -

13.1 工期及质保期 - 90 -

13.2 履约担保 - 90 -

13.3 货物交付 - 90 -

13.4 模型交付 - 91 -

13.5 监控指标拟定 - 91 -

13.6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92 -

14.履约验收方案 - 92 -

14.1 验收方式 - 92 -

14.2 验收工作分类及要求 - 92 -

15.质量标准和保证 - 93 -

15.1 合同标的的质量要求 - 93 -

15.2 乙方质量管理 - 94 -

15.3 质量检查 - 94 -

15.4 清除不合格内容 - 95 -

15.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 95 -

15.6 质量保证金 - 95 -

16.变更 - 95 -

16.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95 -

16.2 变更权 - 96 -

16.3 变更程序 - 96 -

17.价格调整 - 97 -

17.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97 -

17.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 97 -

18.计量 - 97 -

18.1 计量单位 - 97 -

18.2 计量周期及计量方式 - 97 -

18.2.1 单价子目的计量 - 97 -

18.2.2 总价子目的计量 - 98 -

19.技术资料、版权及保密 - 98 -

19.1 技术资料的提交 - 98 -

19.2 版权和保密义务 - 99 -

20.售后及伴随服务 - 99 -

20.1 一般约定 - 99 -

20.2 维护 - 100 -

20.3 质保期服务 - 101 -

21.违约责任 - 102 -

22.权利瑕疵担保 - 103 -

23.延迟履行 - 103 -

24.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03 -

24.1 合同的变更 - 103 -

24.2 合同的中止 - 103 -

24.3 合同的终止 - 104 -

24.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104 -

25.合同转让和分包 - 104 -

26.不可抗力 - 105 -

27.争议的解决 - 105 -

28.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105 -

29.合同未尽事项 - 105 -

30.合同份数 - 106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7 -

1.水库概况 - 107 -

1.1 流域概况 - 107 -

1.2 水文气象 - 107 -

1.3 水库基本情况 - 108 -

1.3.1 大坝 - 109 -

1.3.2 溢洪道 - 109 -

1.3.3 泄洪洞 - 109 -

1.3.4 输水洞和电站 - 110 -

1.4 工程地质 - 110 -

1.4.1 库区地质条件 - 110 -

1.4.1.1 地形地貌 - 110 -

1.4.1.2 地层岩性 - 110 -

1.4.1.3 地质构造 - 111 -

1.4.1.4 区域构造稳定性与地震动参数 - 112 -

1.4.1.5 水文地质 - 113 -

1.4.2 建筑物地质条件 - 113 -

1.4.2.1 大坝 - 113 -

1.4.2.2 泄洪导流洞 - 114 -

1.4.2.3 溢洪道 - 114 -

1.4.2.4 输水洞及电站 - 114 -

1.5 水库建设历程 - 114 -

2.工程建设目标任务及主要建设内容 - 114 -

2.1 工程建设目标任务 - 114 -

2.2 主要建设内容 - 115 -

3.工程等别和标准 - 115 -

3.1 工程等别与建筑物级别 - 115 -

3.2 地震烈度 - 115 -

4.施工组织设计 - 115 -

4.1 施工条件 - 115 -

4.2 主体工程施工 - 116 -

4.2.1 土方工程施工 - 116 -

4.2.2 混凝土工程施工 - 116 -

4.2.3 模板工程施工 - 118 -

4.2.4 钢筋制安 - 119 -

4.3 施工安全 - 119 -

4.4 施工区扬尘防护及环境保护 - 119 -

5.工程设计 - 120 -

5.1 安全隐患治理设计	- 120 -
5.1.1 大坝下游排水沟恢复重建	- 120 -
5.1.2 安全监测系统更新改造	- 120 -
5.1.3 预警指标拟定	- 12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23 -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126 -
（一）磋商响应函	- 126 -
（二）附录	- 127 -
（三）分包情况说明	- 128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29 -
三、授权委托书	- 130 -
四、磋商保证承诺★	- 131 -
五、首轮报价清单	- 132 -
（一）总价表	- 132 -
（二）清单分组报价表	- 133 -
表 1：大坝下游排水沟恢复重建清单报价表	- 133 -
表 2：安全监测系统更新改造清单报价表	- 134 -
表 3：预警指标拟定清单报价表	- 136 -
六、实施方案	- 137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38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	- 138 -
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情形说明	- 138 -
A-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39 -
A-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40 -
A-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1 -
A-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142 -
A-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43 -
A-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44 -
B.承诺声明函	- 145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46 -
附件：声明函格式	- 147 -
（三）特定资格要求	- 149 -
1.信用信息声明★	- 149 -
2.无行贿犯罪声明★	- 150 -
3.不存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情形说明★	- 151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 152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52 -
（二）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 153 -
（1）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53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54 -
（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155 -
（4）其他人员简历表	- 156 -
（三）供应商项目情况	- 157 -
（四）自主研发实力、体系证书信息	- 158 -

(五) 不良行为信息 - 159 -

(六) 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为本单位人员承诺★ - 160 -

(七) 农民工工资保证★ - 161 -

(八) 项目管理人员到岗保证★ - 162 -

(九) 符合性评审其他情形响应说明★ - 163 -

九、技术响应基本情况 - 164 -

 (一) 技术参数偏离表★ - 164 -

 (二) 技术支持资料承诺★ - 166 -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167 -

十一、其他材料 - 16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燕山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燕山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80

2、项目名称：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燕山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084-1	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燕山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1700000	17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燕山水库位于淮河流域沙颍河主要支流澧河上游干江河上，是一座以防洪为主，结合供水、灌溉，兼顾发电等的大（2）型水库。主要永久建筑物有大坝、溢洪道、泄洪洞、输水洞，另外在输水洞后还有小型水电站一座。水库工程为Ⅱ等工程，主要建筑物土石坝、溢洪道、泄洪洞及输水洞建筑物进水口为 2 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按 3 级设计。水库洪水标准为 50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泄洪洞及溢洪道消能防冲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其他输水建筑物（包括电站）按 30 年一遇洪水设计，100 年一遇洪水校核。

5.2 工程建设目标任务

燕山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的主要建设任务是通过大坝下游坝坡排水沟恢复重建以及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系统更新改造和预警指标拟定等，发挥水库各项设

施设计功能，提高工程的自动化监测和预警能力，满足水库运行管理需要，保证工程防洪度汛安全。

5.3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包段，本次安全隐患治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坝下游排水沟恢复重建、预警指标拟定（定制）、安全监测系统改造等。

5.4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相应的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其中，土建施工部分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约定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自愿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信息要求

（1）供应商存在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情形之一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
查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代理机构即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查询存档，查询截止时间以响应文件开启后实际查询工作完成为准。

（2）供应商存在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

单”情形之一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信用河南”官方网站；查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代理机构即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查询存档，查询截止时间以响应文件开启后实际查询工作完成为准。

3.2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

3.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端口进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会议，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水利厅》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内容、日期、时效等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为准。未经发布人许可，任何人或网络不得转载，否则发布人有权追究转载者责任。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

4.本次安全隐患治理项目采购范围中“大坝下游排水沟恢复重建”实施内容预算约9.1万元，成交供应商若不具备相应的施工承建能力，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对大坝下游排水沟恢复重建内容进行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大坝下游排水沟恢复重建”实施内容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在磋商响应阶段，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分包协议、**分包人相关证明材料**。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5.最后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最后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评委点击发送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中段 39 号

联系人：范思聪

联系方式：0375-88525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8 层 1805 房间

联系人：郭海燕 张改青

联系方式：0371-66690002/666900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改青

联系方式：0371-66690002/666900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招标人)	名称：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中段 39 号 联系人：范思聪 联系方式：0375-88525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 构)	名称：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8 层 1805 房间 联系人：郭海燕 张改青 联系方式：0371-66690002/66690003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燕山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1.1.5	合同项目名称	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燕山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1.1.6	建设地点	河南省燕山水库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全额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坝下游排水沟恢复重建、预警指标拟定（定制）、安全监测系统改造等。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相应的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其中，土建施工部分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具体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大坝下游排水沟恢复重建。 分包金额要求：最后报价清单中大坝下游排水沟恢复重建实施内容报价数额。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u>。 注：本次安全隐患治理项目采购范围中“大坝下游排水沟恢复重建”实施内容预算约 9.1 万元，成交供应商若不具备相应的施工承建能力，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对大坝下游排水沟恢复重建内容进行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大坝下游排水沟恢复重建”实施内容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在磋商响应阶段，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分包协议、分包人相关证明材料。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磋商文件已明确的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审查）标准、响应性（符合性）评审标准、标★项内容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离。
1.12.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偏差范围：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以下情形按细微偏差处理： ①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情形。 ②实施方案不够完善。 ③响应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④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⑤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
1.13.3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开发商（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9980000）、新点软件（0371-65915501）。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项目查看“提问”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同时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或发邮件（接收邮箱：hnhsdl@126.com）至采购代理机构。 其他询问方式：<u> / </u>。
2.2.3	提交首次响应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2.3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 小写：¥1700000.00 注：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2.4	报价次数	报价次数：2 次，分别为首轮报价和最后报价。 首轮报价为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磋商响应函及附录（开标记录表或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如有修正，经过修正后的报价），也称初次报价。最后报价为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通过远程在线提交的价格。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形式： <u> / </u> 磋商保证金金额： <u> / </u>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远程开启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供应商远程互联网在线开启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5.1.2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准备	开启环境要求：供应商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响应文件解密。在开启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选择参与的采购项目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操作情况。 操作说明：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5.2.2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30 分钟 ，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河南省财政厅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 名
8.2	成交结果公告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水利厅》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8.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或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的 5%
9.5.1	询问形式	方式：书面形式，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询问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 款规定。 联系部门：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接收人：周贝贝 联系电话：0371-66690002 0371-66690003； 联系邮箱：hnhSDL@126.com；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8 层 1805 房间。
9.5.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接收人：周贝贝 联系电话：0371-66690002 0371-66690003； 联系邮箱：hnhSDL@126.com；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8 层 1805 房间。

10	电子化采购	☐ 否 ☒ 是，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启、评审等的具体要求，见本表和须知正文相关规定。
10.1	标书雷同性进行分析★	①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报监督部门处理。 ②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磋商各方当事人免责。
10.2	原件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编制的“其他内容”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供应商自行对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被选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无效。
10.3	制作响应文件注意事项说明	①“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开发商（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 998 0000）、新点软件（0371-65915501）。 ②制作响应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供应商如未及时更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电子交易系统内电子响应文件由封面、报价一览表、评审资料、其他内容组成。 ④评审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时，工期、有效期等信息以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填写内容为准。 ⑤“评审资料”模块是系统自带模块， 本次磋商活动不对“评审资料”部分作评审要求 ，供应商可自愿挑选上传相关资料。 ⑥电子交易系统内响应文件“其他内容”指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制作的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可不包括封面）。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1.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①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②除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及河南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③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10.1.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①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10% ；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③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自愿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u> / </u> 。

		②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u> / </u>。 ③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 / </u>。
11.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适用
11.1.4	正版软件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①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②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③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特别说明：①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关于所提供产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在供应商响应环节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书或认证报告或检测报告等。
11.1.5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具体包装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
11.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渠道和方式：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11.3	磋商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4	词语说明或定义	本招标项目也称采购项目；申请人也称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评标报告也称评审报告或磋商报告或磋商结果报告；中标结果也称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也称成交人，在合同履行阶段也称承包人/乙方；采购人在合同履行阶段也称发包人/甲方；磋商小组也称竞争性磋商小组，最后报价也称二次报价或 2 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5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磋商响应函及附录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及附录为准；磋商响应函与其附录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解释为准。
11.6	评审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①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 ②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或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1.7	项目管理机构 参建人员为本 单位人员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聘任合同（劳动合同）由供应商单位与之签订；与供应商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供应商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
11.8	农民工工资保 证★	项目涉及农民用工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执行下列要求： 金额（比例）：签约合同价的 2%； 形式：现金、保函； 注：①承包人应按《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 号）规定缴纳或储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并承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采购人从其保证金中预先列支。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②属于《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 号）办法规定的免除储存工资保证金情形的或储存比例下浮或储存比例上浮情形的，以该工程实际发生或符合的情形为准。 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返还时间及返还金额以《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 号）办法规定为准。 ④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1 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 号）和《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规范设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专用账户、实名制、代发、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 ⑤上述规定执行时如遇政策改变，以最新有效的执行政策为准。
11.9	项目管理人员 到岗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成交后按照响应文件约定，保证投入的技术管理骨干及时到岗到位。

11.10	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按市场监管规定，须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或含有产品型式试验内容的检验/检测报告或鉴定证书或相关认证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关于所提供产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书或认证报告等。一旦成交，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上述材料。
11.11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如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应为下述形式之一： ①社保部门网页查询记录证明； ②社保部门的书面证明材料； ③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④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⑤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注：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社保证明材料：指供应商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可为任一保险种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等任一证明材料均可。 ②社保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以后。
11.12	信用记录、信用信息等查询说明	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内容、查询渠道及方式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情况。网页查询如遇网址或者查询菜单（搜索栏）、功能、内容等有调整或变化，网页查询证明材料以调整或变化后的现行有效的查询证明材料为准。 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或保存电子文件进行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1.13	采购人声明	①供应商因参与采购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②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③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④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活动，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活动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4	参与磋商活动的变化	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供应商不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履约能力或其参与磋商活动影响采购公正性时，供应商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供应商不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履约能力或其参与磋商活动影响采购公正性时，其参与的磋商活动无效。
11.15	供应商响应真实性要求	①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供应商对相关证明材料、承诺或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

		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或声明，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骗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②供应商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承诺、声明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③供应商承诺或声明不存在限制参与采购活动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参与采购活动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下参与采购活动，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④骗取（谋取）中标是指供应商实施了以弄虚作假的行为作为骗取（谋取）中标（成交）的手段，供应商只要具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无论结果是否中标（成交），都属于骗取（谋取）中标（成交）。
11.16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以采购预算限价为收费基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户名：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31906426810801 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
11.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调整说明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根据最后报价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提交至采购人处进行审定。
11.18	成交后须提交的响应文件	纸质版 5 份，与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内容、签署一致。
说明	①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②响应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标写的“注：”是对其内容或对某一字词所作的解释或说明，供应商在进行响应文件制作时，根据注释内容所列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即可。不必将“注：”所列文字制作至响应文件中。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合同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合同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为本合同项或未划分包段的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为本合同项或未划分包段的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合同项或未划分包段的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合同项或未划分包段的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为本合同项或未划分包段的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为本合同项或未划分包段的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9)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查询”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

(3) 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参与采购活动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作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是否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1.12 偏离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电子标说明

1.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方式，供应商名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将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以“消息群发”或“答疑澄清”形式发布，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3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协议书；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

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交易系统相关消息、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2.2.5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电子响应文件“其他内容”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承诺；
- (5) 首轮报价清单；
- (6) 实施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
-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0)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报价清单填写相应表格。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响应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竞争性磋商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供应商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磋商文件中报价清单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数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当供应商报价涉及到专利技术、知识产权时，所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相关要求提供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单位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中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供应商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时，可先上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后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再分别使用单位 CA 锁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CA 锁加盖单位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也可上传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指利用其个人印章或签字制作的电子签章。

3.6.4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3.6.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需引用或所附证明材料为其他单位证书证件除外。需要查询网页的，应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黑白色或彩色）。

4.磋商响应

4.1 响应文件加密

4.1.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文件制作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

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4.1.2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的有效性，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不可预见因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2 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文件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2.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4.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5.1.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开启。因供应商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若个别供应商出现解密完成不了或者无数据或数据不完整等情况时，供应商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5.1.3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2 疑义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工作人员当场对疑义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磋商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磋商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无效响应

7.1 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3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或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5)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5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审结果。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

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3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结果。

8.3 成交通知书

8.3.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结果后，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3.3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8.4 履约担保

8.4.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8.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同等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部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同等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

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5.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9.5 询问和质疑

9.5.1 询问

(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化采购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启、评审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 “★” 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4：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	------	------	------	------	------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其他部委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04月03日 16:5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扫码访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采购头条

财政部公布对7家中央集采机构综合考评...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
国家发改委：各地区不得限制商品和要...
关于进一步明确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

政采动态

财政部：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福建：未按规范要求发布公告，将在代...
青海：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
湖南通报5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
河北：评标专家应当持身份证参加评标活动

购买服务

云南县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现...
浙江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扩容
福建探索实施“就业券”服务模式
河北：科学谋划 精准施策 推进政府购...
四川：建章立制固根本 创新引领促长效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相关文章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查询链接：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زدgknr/rzjgs/art/2023/art_64d675ad75d444fb92b17f5776fa77e6.html

附件 5：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 年第 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阳光小信 无障碍 手机端 邮箱 微信 微博 RSS订阅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组织机构 新闻发布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工信数据

首页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机关司局 > 网络安全管理局 > 文件发布

发文机关：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标 题：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
发文字号：2023年第2号
成文日期：2023-07-03 发布日期：2023-07-04
发布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 分 类：网络安全管理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更新了《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现予以公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7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2017年第1号）中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同步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3日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12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55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30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10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数量≥8个 单CPU内核数≥14个 内存容量≥256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0.08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流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	------------	---



分享： +

[【返回顶部】](#) [【关闭窗口】](#) [【打印本页】](#)

中国政府网 地方主管部门 部属单位 直属高校 网站地图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100804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bm07000001
京ICP备04000001号-2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	--------	------	------	------	------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法规 » 其他部委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04月03日 16:5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图片 扫码访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采购头条

财政部公布对7家中央集采机构综合考评...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国家发改委：各地区不得限制商品和要...
关于进一步明确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

政采动态

财政部：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福建：未按规范要求发布公告，将在代...
青海：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
湖南通报5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
河北：评标专家应当持身份证参加评标活动

购买服务

云南县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现...
浙江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扩容
福建探索实施“就业券”服务模式
河北：科学谋划 精准施策 推进政府购...
四川：建章立制固根本 创新引领促长效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相关文章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按照下列 A 或 B 款要求, 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述 1.1-1.6 评审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应证明材料。 （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中小企业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不再提供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转账凭证等均可）。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即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无具体要求，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B.书面承诺符合下述 1.1-1.6 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按照上述 A 款要求提供 1.1-1.6 项评审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书面承诺符合上述 1.1-1.6 项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即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书面承诺函格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中“承诺声明函”，磋商小组评审时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承诺声明函”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自愿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			
3.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信息要求	
		信用信息	（1）存在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情形之一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查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代理机构即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查询存档，查询截止时间以响应文件开启后实际查询工作完成为准。 （2）存在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情形之一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信用河南”官方网站；查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代理机构即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查询存档，查询截止时间以响应文件开启后实际查询工作完成为准。 特别提示：①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内容网页查询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书面声明响应截止时间前是否存在上述任一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情形，格式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存在上述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情形之一的且在公示或处罚期限内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上述要求查询相关网页证明材料，存在上述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情形之一的且在公示或处罚期限内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 无行贿犯罪要求	
		行贿犯罪情况说明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或声明。
		不存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的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③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且不存在违反 1.4.3 项“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内容提供说明，无需提供相关证明。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说明进行评审，内容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的格式要求。
		4.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一致。
		“其他内容”部分上传的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3 款规定。
		报价唯一	首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
		响应文件的编制内容	电子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上传的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3 项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协议书”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数量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5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 参建人员为本单位人 员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聘任合同（劳动合同）由供应商单位与之签订；与供应商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供应商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格式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磋商小组评审时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承诺内容为准。
	农民工工资保证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涉及农民用工的： ①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按《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 号）规定缴纳或储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并承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发包人从其保证金中预先列支。 ②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1 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 号）和《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规范设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专用账户、实名制、代发、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 ③上述规定执行时如遇政策改变，以最新有效的执行政策为准。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格式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磋商小组评审时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承诺内容为准。

		项目管理人员到岗保证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①合同签订后，按照响应文件约定，保证投入的技术、管理骨干及时到岗到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或有关主管部门发现我方投入的技术、管理骨干等现场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误或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②合同签订后，保证项目技术、管理骨干按照合同约定负责项目实施管理。发包人可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现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则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格式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磋商小组评审时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承诺内容为准。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部分：12 分 技术标部分：47 分 综合标部分：41 分
2.2.2		磋商基准价 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 标评 分标 准	总体思路	6	根据供应商开展本项目的工作思路、工作依据、工作方法进行描述，包括对项目理解是否透彻，对项目需求的分析是否全面深刻，目标是否清晰，准备工作是否全面细致等方面进行评审。 ①思路非常清晰、内容描述非常完整、特点把握非常准确、方案非常具体、能较好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且分析透彻得 6 分； ②思路清晰、内容描述完整、特点把握准确、方案具体、能较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分析透彻得 5 分； ③思路较清晰、内容描述较完整、特点把握较准确、方案较具体、比较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分析比较透彻得 4 分； ④思路相对清晰、内容描述相对完整、特点把握相对准确、方案相对具体、相对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分析相对透彻得 3 分； ⑤思路基本清晰、内容描述基本完整、特点把握基本准确、方案基本具体、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分析基本透彻得 2 分； ⑥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 0 分。

	安全监测系统更新改造方案	6	综合评价安全监测系统设备或产品购置、选型、安装、性能指标保证，运维方案，运维方案及维养建议，进行评定赋分。 ①内容描述非常完整、特点把握准确、方案具体、能较好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且分析透彻得 6 分； ②内容描述完整、特点把握准确、方案具体、能较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分析透彻得 5 分； ③内容描述较完整、特点把握较准确、方案较具体、比较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分析透彻得 4 分； ④内容描述相对完整、特点把握相对准确、方案相对具体、相对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分析相对透彻得 3 分； ⑤内容描述基本完整、特点把握基本准确、方案基本具体、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分析基本透彻得 2 分； ⑥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 0 分。
	预警指标拟定建设方案	7	根据供应商开展预警指标拟定的工作思路、工作依据、工作方法，对重点部位选取、资料收集分析、监控模型建立、监控指标拟定等进行描述，包括对项目理解是否透彻，对项目需求的分析是否全面深刻，目标是否清晰，准备工作是否全面细致，是否能够满足后续工作需要等方面进行评审。 ①思路非常清晰、内容描述非常完整、特点把握非常准确、方案非常具体、能较好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且分析透彻得 7 分； ②思路清晰、内容描述完整、特点把握准确、方案具体、能较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分析透彻得 6 分； ③思路较清晰、内容描述较完整、特点把握较准确、方案较具体、比较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分析比较透彻得 5 分； ④思路相对清晰、内容描述相对完整、特点把握相对准确、方案相对具体、相对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分析相对透彻得 4 分； ⑤思路基本清晰、内容描述基本完整、特点把握基本准确、方案基本具体、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分析基本透彻得 3 分； ⑥思路、内容描述、特点把握内容一般，仅进行了简单的描述，未提供无关内容得 2 分； ⑦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 0 分。
	环境、职业健康、作业安全控制措施	6	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环境保护控制措施、职业健康控制措施、作业安全控制措施的健全性，管理制度的完善性，管理目标的具体性，责任制的明确性，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计分。 ①措施健全，管理制度完善，管理目标具体，责任明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合理、可行，得 6 分； ②措施较健全，管理制度较完善，管理目标较具体，责任较明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较合理、可行，得 5 分； ③措施相对健全，管理制度相对完善，管理目标相对具体，责任相对明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相对合理、可行，得 4 分； ④措施基本健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管理目标基本具体，责任基本明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⑤措施一般，管理制度一般，有管理目标，得 2 分； ⑥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评价大坝下游排水沟恢复重建实施，采集设备的选型、供货、检验，预警指标拟定重点部位选取、资料搜集分析、模型建立、指标拟定、建立大坝安全预警模式、分析评价、成果编制等方面进行评审。 ①质量目标、各方面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检验制度、联络协调体系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整得力、切实可行、合理，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得 6 分； ②质量目标、各方面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检验制度、联络协调体系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完整得力、切实可行、合理，组织机构形式较合理，得 5 分； ③质量目标、各方面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检验制度、联络协调体系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相对强，措施相对完整得力、切实可行、合理，组织机构形式相对合理，得 4 分； ④质量目标、各方面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检验制度、联络协调体系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基本满足需要，措施基本完整得力、切实可行、合理，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得 3 分； ⑤质量目标、各方面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检验制度、联络协调体系内容一般，未提供无关内容得 2 分； ⑥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	6	评价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计分。 ①进度计划、逻辑关系、措施保证计划等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整得力，得 6 分； ②进度计划、逻辑关系、措施保证计划等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完整得力，得 5 分； ③进度计划、逻辑关系、措施保证计划等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相对强，措施相对完整得力，得 4 分； ④进度计划、逻辑关系、措施保证计划等内容基本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完整，得 3 分； ⑤进度计划、逻辑关系、措施保证计划等内容一般，未提供无关内容，得 2 分； ⑥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5	评价供应商根据指标拟定结果、分析评价结果等结论；提出的安全监测运行维护建议或修整建议等内容进行评审。 ①内容非常完整，合理，结论非常明确、全面，建议非常具有针对性，得 5 分； ②内容完整，合理，结论明确、全面，建议具有针对性，得 4 分； ③内容较完整，合理，结论较明确、全面，建议较有针对性，得 3 分； ④内容相对完整，合理，结论相对明确、全面，建议相对有针对性，得 2 分； ⑤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 0 分。

		服务方案	5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技术支持、组织协调等各项配合服务措施，进行评审。 ①内容全面合理，服务措施科学、可行，响应及时、配合积极，技术支撑到位，得 5 分； ②内容较为全面合理，服务措施较为科学、可行，响应较及时、配合较为积极，技术支撑较到位，得 4 分； ③内容相对全面合理，服务措施相对科学、可行，响应相对及时、配合相对积极，技术支撑相对到位，得 3 分； ④内容基本全面合理，服务措施基本科学、可行，响应基本及时、配合基本积极，技术支撑基本到位，得 2 分； ⑤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 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2)	综合 标 评 分 标 准	人员配置	9	①项目组成员具有水利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高工）技术职称得 2 分，副高级技术职称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或支撑材料）。职称中所指水利相关专业包括水利、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工建筑、水文水资源、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水利机械、水利勘测设计、水利科学与工程、水力学、河流力学等。
			6	②项目组成员具有水利类或地质类或计算类专业，三类专业配备齐全得 6 分，每缺少一类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上述水利类专业指水利水电工程、水利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工结构、水工建筑、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等相关专业；地质类相关专业指岩土工程地质工程（或工程地质）、勘查技术与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地质学等相关专业；计算机类专业指计算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技术、信息与计算科学、自动化等相关专业。
			3	③项目组成员具有信息类高级资格证书 1 人得 2 分，中级资格证书 1 人得 1 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量测）资格证书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资格证书。高级资格证书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中级资格证书指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
				说明：针对上述①-③评审标准，同一人可重复计分。响应文件应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的<u>身份证</u>、<u>证书或其他资料</u>（满足上述评审要求的证明材料）、<u>聘用合同</u>（或供应商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需符合上述评审指标，否则不进行计分。

		业绩	18	①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验收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指合同内容中包含水利工程安全监测工程建设或水利工程安全监测系统改造或水利工程安全监测系统建设），1 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②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验收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指合同内容中包含水利工程预警指标拟定或预警模式建立或大坝安全监控模型建立或大坝安全鉴定或大坝安全评价或大坝安全监测系统鉴定或大坝安全监测系统评价内容），1 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提供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且能够明确体现上述相关要求，否则不予计分。
		自主研发实力	2	具有与合同标的相关产品或水利信息化相关软件自主研发或开发能力，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①与合同标的相关的产品或水利信息化相关软件包括信息服务、水力学专业模型、大坝安全、安全预警、安全监测相关内容等。 ②提供软件产品著作权或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或相关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符合评审指标，否则不进行计分。
		体系证书	3	①具有有效的 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②具有有效的 ISO14001（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③具有有效的 ISO45001 或 OHSAS18001（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提供其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相应位置，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且能够明确体现上述相关要求，否则不予计分。
		扣分标准	0	①近三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一次扣 3 分，较大及以上的一次扣 5 分； ②近三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质量事故的，一次扣 3 分，较大及以上的一次扣 5 分； ③除以上 1、2 项外，行政处罚信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公告且在处罚期限内的，一次扣 3 分。 注：扣分不设上限。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2.2.4 (3)	经济 标 评 分 标 准	价格得分	1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2 注：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具体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件价格给予 10%扣除。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价格得分。 ②供应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③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说明		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备注：

①供应商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取消其成交候选人、成交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②评审时，赋分项目内容缺项或存在重大偏差的，不给分。对赋分说明中的分值采用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的方法计算。

③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劳动合同，也称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应涵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劳动合同应是供应商单位与其签订。

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社保证明材料，指供应商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可为任一保险种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等任一证明材料均可。社保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以后。

⑤上述评分标准中所需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不予计分。

1. 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经济标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经济标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 2.1.1 项、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电子交易系统中“其他内容”部分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或违反 1.4.3 规定的任何一种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情形。

3.1.3 供应商报价（**包括首轮报价和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其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因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无效标处理的因素，供应商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其作无效标处理。

3.1.5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2 磋商及最后报价

3.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2 响应文件能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3.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奖罚分。

3.3.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打分办法及校核

3.5.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综合评分、技术评分、经济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5.2 磋商小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校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按交易系统程序规定修正：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5.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3.6 评审结果

3.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6.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6.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甲方： 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燕山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项目（项目名称）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施工：是根据实施方案、规范标准的要求，对土建部分进行的一系列组织活动。
- （4）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5）模型：包括机理建模和数据驱动建模，随物理实体同步更新、演化。根据研究对象的机理特性建立数学公式，并赋予参数，然后应用数值计算方法或解析方法等进行计算；或采用统计学、机器学习方法建立模型；或从统计的大量数据中发现物理水利工程相关要素之间的关系并进行分析预测的数学模型；或是将机理分析与数理统计进行相互嵌入、系统融合的数学模型。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本合同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专业模型，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模型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 （6）“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 （7）“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承担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服务，包括辅助服务。比如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比如提供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8) “资料”指乙方在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甲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9) “交货”是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

(10) “安装”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包括盘柜安装和对外接线。

(11) “调试”指乙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运行测试。

(12) “验收”是指乙方交付合同标的达到规定的指标后，甲方予以接受。

(13) “项目现场”指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14) “天”指日历天数。

(15)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6)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7) “工期”指乙方在响应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所需的期限。

(18)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乙方保证所供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19) “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本项目的合同标的使用有关的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0) “源代码”指用于该专业模型的源代码（或源数据、参数集等）。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该模型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21)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人员名单、商业（业务）数据、产品信息、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22)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3)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标的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组成部分

1.3.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3.2 本项合同按照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对于同一事项中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或采购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请求的事项，均以乙方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1.3.3 对于采购文件提出明确要求，但乙方响应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乙方响应文件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乙方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1.3.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有关的规定。

1.3.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

甲方联系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联系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5.3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4 甲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甲方人员，与乙方进行联络或参加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1.5.5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1.5.6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质量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相应的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其中，土建施工部分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5) 合同涉及的设备或产品有关规格标准如下所示：

①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

2.2 合同金额

2.2.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2 签约合同价（包含税费）小写：_____；大写：_____。

2.2.3 合同定价形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签约费用已包括完成上述范围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各项成本支出、合理的利润、应缴纳的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相关的专业技术评审、专家论证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签约价格中；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合同签约价格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2.2.4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2.3 付款方式

2.3.1 预付款

(1) 付款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付款时间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了甲方认可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项目机构已建立、主要人员已进场、实施方案等资料已上报，乙方提出书面申请报甲方审核，甲方批准且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2)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相关约定。

2.3.2 分期付款

(1) 项目初验通过，乙方提交相关技术资料及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不含土建施工部分金额）。

(2) 最终验收通过，乙方提交相关技术资料及等额发票后，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 上述合同价款支付中，土建施工部分按完成合格工程量付款，监理人在收到乙方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提出甲方到期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甲方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进度付款证明。监理人有权扣发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甲方签认进度付款证明后且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乙方。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土建施工部分合同额 97%后暂停支付，合同完工验收通过，支付至土建施工部分合同额的 100%。

(4) 乙方提交的技术资料格式、形式及数量应满足验收及甲方项目管理、存档需要。

(5) 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合规或者发票内容不正确的，甲方均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甲方有权扣发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3.3 支付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_____；

收款账号：_____；

收款开户银行：_____。

2.3.4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财政部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

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3.技术规范

乙方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与合同标的有关的货物和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4.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知识产权归属，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签约价格内。

5.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应在其实施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5.1.2 甲方应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统一筹划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审查乙方按有关条款规定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监督其实施。

5.1.3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5.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合同标的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合同标的。

5.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合同标的有关的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5.1.6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内容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1.7 甲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为

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1.8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5.2.2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3 乙方应按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实施方案、进度计划等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对现场作业和实施方案的完备和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建设，并应在实施方案中提出措施计划。

5.2.4 乙方应按有关条款规定认真采取安全措施，确保合同项目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程现场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

5.2.5 乙方应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工程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进行作业时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它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5.2.6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应保障甲方和其他第三方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区域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5.2.7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提供合同中规定的所有服务。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2.8 合同涉及的土建施工、货物、服务未移交甲方前，乙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移交后乙方应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若移交时尚有部分未完工作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完成，则乙方还应负责该未完成工作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甲方为止。

5.2.9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现场清理并按期撤退。

5.2.10 在合同期间或合同期后，甲方需增加同类设备（产品），其价格不得高于本次合同单价。

5.2.11 在合同期间或合同期后，乙方应自行对提供设备（产品）的市场存货进行调查，若因设备（产品）停产或类似原因引起无法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产品）的情况，其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保证提供的替代品的质量、性能不得低于原设备（产品），其价差由乙方承担。

5.2.12 乙方应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兼顾新旧系统的兼容性，若因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软件不能与旧系统不能完全兼容，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2.13 若建设过程中乙方与其他单位出现同一时间交叉作业或同一工作面先后工序作业的情况，乙方应提前 28 天告知甲方或监理人，以便统一协调，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2.14 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2.1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监理和总监理工程师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合同项目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据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同等的权利，对本项目实施监理，监理方依法行使其监理职责。

6.1 监理人职责和权力

6.1.1 监理人受甲方委托按合同对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实施控制和管理，做好合同执行督促检查和信息管理归档工作，参加质量评定和验收等。

6.1.2 监理人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和合同中隐含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之前必须得到甲方批准：

- （1）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当变更引起合同价增加时作出变更决定；
- （3）发布影响工程全局进度的暂停作业指示；
- （4）批准乙方的索赔。

6.1.3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中规定的乙方或甲方的义务、责任和权利。

6.2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是履行监理人职责的全权负责人。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把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乙方，总监理工程师易人时应由甲方及时通知乙方。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时应委派代表履行其职责，并通知乙方。

6.3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指派监理人员负责实施监理中某项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这些监理人员的姓名、职责和授权范围通知乙方。他们出于上述目的而发出的指示均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6.4 监理人的指示

6.4.1 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机构公章和总监理工程师或按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名。

6.4.2 乙方收到监理人指示后应立即遵照执行。若乙方对监理人的指示持异议时，仍应遵照执行，但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监理人研究后可作出修改批示或继续执行原指示的决定，并通知乙方。若监理人决定继续执行原指示，乙方仍应遵照执行。

6.4.3 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但监理人应在发出临时书面指示后 48 小时内补发正式书面指示，如监理人未在 48 小时内及时补发，则乙方可提出书面确认，声明已视临时书面指示为正式指示。

6.4.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服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的指示。

6.5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严格按合同公正地履行职责，监理人按合同要求发出指示、表示意见、审批文件、确定价格以及采取可能涉及甲方或乙方的义务和权利的行动时，应认真查清楚事实，并与双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

6.6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权力

监理人有权对合同项目所涉及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设备（产品）、技术成果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包括监理人到作业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规定的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作业记录。乙方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试验报告和测试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它工

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6.7 商定或确定

6.7.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6.7.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乙方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或其他作业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或作业现场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项目实施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乙方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乙方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甲方、监理人以及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乙方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乙方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乙方承担。

7.3.2 乙方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乙方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乙方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甲方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乙方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甲方根据情况,及时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乙方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甲方审批。

8.1.2 乙方应负责管理控制网点。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乙方应及时修复。乙方应承担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甲方。

8.2 测量

8.2.1 乙方应负责施工或安装过程中的全部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乙方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乙方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甲方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乙方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甲方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乙方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乙方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9.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甲方安全责任

9.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甲方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乙方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乙方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甲方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工伤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9.1.3 甲方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合同项目或合同项目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甲方原因在施工或作业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甲方提供合同项目实施方案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资料，其余资料由乙方负责收集。

9.1.5 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及计量支付有关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督促乙方确保该项措施落实到位，否则甲方不予支付。

9.1.6 甲方负责组织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作业的措施方案。项目实施前，就落实保证安全作业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乙方的安全责任。

9.1.7 甲方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乙方安全责任

9.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乙方应按求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乙方。

9.2.2 乙方应加强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乙方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乙方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6.7款商定或确定。

9.2.6 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由于乙方原因在实施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9.2.7 乙方合同价格中包含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合同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8 乙方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土建施工作业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9 乙方应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作业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规定的内容，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甲方同意。

9.2.10 乙方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2.11 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特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9.3 治安保卫

9.3.1 乙方应当负责统一管理作业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项目有关的治安保卫职责，并确定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

9.3.2 甲方和乙方除应协助实施施工或安装作业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4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

9.4.1 乙方在实施施工或安装作业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水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水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2 乙方应按照批准的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或安装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乙方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或安装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单位实施作业等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4.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4 乙方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或安装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6 乙方制订实施方案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9.5 事故处理

9.5.1 甲方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合同项目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乙方应对施工或安装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合同项目实施前，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制定施工或安装现场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

9.5.4 施或安装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甲方、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事故调查处理由甲方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乙方应配合。

9.6 文明工地

9.6.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国家、省、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乙方应编制文明施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实施作业，费用由乙方承担。达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后方可开始施工。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按规定计取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文明施工等责任。乙方应按规定设置施工现场围挡，做好施工围挡，围挡应整齐美观，乙方按相关要求做好日常维护和保洁，围挡高度满足规范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7.2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要求与内容、提取支付方法以及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现行规范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9.7.3 乙方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合同价格中。

9.8 防汛度汛

甲方负责组织参建单位编制度汛方案和措施。乙方应根据甲方编制的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10.乙方人员及管理

10.1 乙方项目负责人

10.1.1 乙方项目负责人是乙方组织工作实施的全权负责人，按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履行其职责。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 and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决定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报告。

10.1.2 乙方为实施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乙方授权公章，并有乙方项目负责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名。

10.1.3 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须事先征得监理人和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短期离作业现场，应委派代表代理项目负责人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10.2 乙方人员管理

10.2.1 乙方应派遣或雇用技术合格和数量足够的下述人员：

(1) 具有相应技术理论知识、作业经验、按规定应取得岗位资格或执业资格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有能力进行合同项目涉及的工作管理和指导。

(2) 具有按规定应取得相应岗位资格或执业资格的管理人员。

10.2.2 乙方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的调动应经监理人同意，并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经验等资料。

10.2.3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后 7 天内向甲方或监理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情况报告，其内容应包括机构设置，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资格，人员配备状况，包括分包单位人员情况。

10.2.4 乙方应对机构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使其能做到尽职尽责。甲方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予以撤换。

11. 进度计划

11.1 合同进度计划

11.1.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备采购（制造）及安装、土建施工、模型建立、预警指标拟定、监控指标拟定、运维等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实施方案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报送甲方，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项目进度的依据。乙方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并报监理人批准。

11.1.2 修订进度计划

(1) 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提交修订进度计划，监理人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批复乙方。

(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进度计划的拖后, 乙方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进度。

11.2 开工和完工

11.2.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立即组织货物采购或制造等, 做准备工作。并在接到监理人的开始工作通知后按合同进度计划工作。

11.2.2 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开始工作的必要条件, 乙方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的要求后立即与甲方及乙方共同协商补救办法, 且并不因此而增加费用。

11.2.3 由于乙方的原因, 导致工期延误, 应按监理人的指示, 编制详细的赶工措施报告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期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组织作业的原因和赶工期的办法,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11.3 暂停作业

11.3.1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作业, 乙方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1) 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 (2) 由于乙方违约引起的暂停作业。
- (3) 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4) 为项目的合理作业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作业。
- (5) 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乙方擅自停工。
- (6) 其它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作业。

11.3.2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作业, 均为甲方的责任,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 11.4.2 款的规定办理。

- (1) 由于甲方违约引起的暂停作业。
- (2) 其它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作业。

11.3.3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在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 向乙方发布暂停全部或部分作业的指示, 乙方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作业。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作业, 乙方应在暂停作业期间负责妥善保护作业现场、设备(产品)等并提供安全保障。

13.3.4 由于甲方的责任发生暂停作业的情况时，若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作业指示，乙方可向其提出暂停作业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不按期答复，可视为乙方的请求已获同意。

11.3.5 暂停作业后，监理人应与甲方和乙方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

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及时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11.4 工期延误

11.4.1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使关键项目进度计划拖后而造成工期延误时，乙方可要求甲方延长合同规定的工期。

- (1) 增加合同中任何一项的工作内容。
- (2) 增加额外的合同项目。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特征。
- (4) 合同中涉及的由甲方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 (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
- (6)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11.4.2 乙方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1) 若发生第 11.3.2 款所列的事件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 3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按有关条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送监理人审批。若甲方仍要求按原进度计划完工，则应承担由于赶工而需增加的费用。

(2) 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乙方采取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按期完工时，除应按上述第 (1) 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乙方应在事件结束后的 3 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说明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修订进度计划。此时甲方除按上述第 (1) 项规定承担赶工费用外，还应按下述第 (3) 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乙方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

(3) 监理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1)和(2)项中乙方提交的细节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计划的同时，与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和补偿费用的合理额度，并通知乙方。

11.4.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乙方应按第 11.1.2 款(2)项的规定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乙方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每延迟 1 天按 1000 元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若乙方的逾期违约金超过最高限额，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2. 监造、开箱检验、安装、调试

12.1 监造

甲方不委派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产品)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乙方需在合同设备(产品)供货前向监理人提交合同设备(产品)相关技术支撑材料(包括品牌、厂家、型号规格，技术文件等内容。)，经甲方批准后进行供货；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产品)情况提出考察要求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开箱检验

12.2.1 设备(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组织并约请甲方、监理人员、主要设备(产品)生产厂商产品检验技术人员进行开箱检验，检验时间在 7 天前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参与人员根据约定的计量方式、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对乙方交付的设备(产品)进行开箱检验，并出具验收证明。

12.2.2 乙方应在开箱检验前 15 天向甲方人或监理人提交验收大纲；上述资料，除合格证、外购件合格证采用原件外，其余资料均可用复印件，乙方提供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

12.3 安装、调试

12.3.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进行：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

(2) 甲方或甲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

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甲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产品）损坏的情况，乙方应承担责任。

12.3.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产品）运行需要的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乙方承担。

13.合同履行

13.1 工期及质保期

13.1.1 工期：_____；

13.1.2 质量保证期：1 年，质保期从项目终验合格后开始计算；

13.2 履约担保

13.2.1 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13.2.2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13.2.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除不可抗力之外，甲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双方协商支付。

13.2.4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货物交付

13.3.1 乙方应根据监理人审批的进度计划中交货时间和批次在指定地点将合同设备（产品）交付给甲方，卸货费用已包含在乙方合同总价中。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产品）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产品）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13.3.2 双方按合同约定进行合同设备（产品）检验和验收后，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技术标准和要求等规定对合同设备（产品）、备件、材料和软件进行组装、连接以及根据监理人指示将合同设备（产品）安装在作业场地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产品）、工程实现连接，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包括盘柜安装和对外接

线等需要进行的安装工作。

13.3.3 合同设备（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自通过各方验收且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有关材料后，视为由乙方将该批设备（产品）交付给甲方。合同设备（产品）交付之前由乙方保管全部设备（产品），并承担包括运输、保管等在内的全部费用及损毁灭失的风险。

13.3.4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设备（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的指定现场。

13.3.5 乙方负责办理将设备（产品）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包含保险）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3.3.6 设备（产品）到达项目现场后，乙方应组织甲方等相关人员进行开箱检验，在检验中发现短少或损坏，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补救，对损坏部件修复、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后进行。

13.4 模型交付

13.4.1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模型成果交付；包括模型文件、论文或报告、源代码、参数集、技术文档、其他能够支持模型文件和报告的内容等；交付成果内容、格式、形式及数量应满足验收及甲方项目管理、存档需要。

13.4.2 甲方在接受了上述模型交付后，可对模型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功能。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是否接受交付；如存在缺陷，乙方收到整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纠正，并申请进行测试和评估，直至最终交付通过，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13.4.3 乙方所交付的模型文件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模型正常运作的内容。如乙方所交付成果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已完成上述手续。

13.5 监控指标拟定

13.5.1 乙方应进行监控指标拟定成果交付；包括数据集、分析评价报告、安全预警模式、其他能够支持指标拟定的内容等；交付成果格式、形式及数量应满足验收及甲方项目管理、存档需要。

13.5.2 甲方在接受了上述成果交付后，可对成果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采

购需求要求的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是否接受交付；如存在缺陷，乙方收到整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纠正，并申请进行测试和评估，直至最终交付通过，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13.5.3 完成指标拟定和预警模式建立后，在安全系统监测过程中若出现预警指标异常时，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查明和分析异常的原因，并给予处理意见。

13.6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3.6.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3.6.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3.6.3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13.6.4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14. 履约验收方案

14.1 验收方式

组织方式：甲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

14.2 验收工作分类及要求

14.2.1 验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批准的项目实施文件、调整概算文件和项目变更文件等；项目合同文件；项目实施过程详细技术文件。

14.2.2 验收工作分类：项目初验、项目终验。

①项目初验：完成甲方要求涵盖的所有业务内容，且所有指标、模型及应用功能能够正常使用后，乙方申请初验，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开展验收的基础性工作，重点检查 MCU 型号规格、数量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要求，辅助性说明资料是否齐全；模型及指标拟定等交付技术资料是否完备齐全；交付内容是否符合预期等情况，

提出验收评价意见和建议，并出具验收报告，完成项目初验。初验前已对相关设备、产品进行的验收，初验时不在重复进行。

②项目终验：乙方完成遗留问题，模型及相关系统稳定运行，且所有功能都能正常使用后，乙方申请项目终验。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评审会，对项目工作内容及相关成果资料进行验收评审，评审通过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③履约验收的内容：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服务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4.2.3 工程部分（土建）验收方式：

项目法人验收包括：完工验收（合同工程验收或合同验收）；

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①工程已按批准方案全部完成；②施工质量合格；③工程满足一定的运行条件；④验收文件已准备就绪；⑤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验收程序为：①项目法人（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②验收小组批复竣工验收申请报告；③召开竣工验收会议；④听取被验及有关单位汇报；⑤检查完成情况、质量及相关档案资料；⑥出具验收结论。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相应的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验收标准进行。

14.2.4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相应的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其中，土建施工部分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14.2.5 费用：包含在乙方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14.3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其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4.4 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等对验收有其他规定的，甲乙双方应遵守。

15.质量标准和保证

15.1 合同标的的质量要求

15.1.1 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5.1.2 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15.1.3 因甲方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应承担由于乙方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15.2 乙方质量管理

15.2.1 乙方应在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编制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文件后 7 天内批复乙方。

15.2.2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机构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合同标的有关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5.2.3 乙方提供的本合同涉及的合同标的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15.2.4 乙方应保证相关合同标的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最终验收合格后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15.3 质量检查

15.3.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对合同项目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

15.3.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正。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3.3 项目对交付成果实行自检及验收检查制度。乙方在交付成果上线前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自检，包括交付内容与响应承诺的一致性，功能、性能、安全等方面是否满足要求，

文档是否完整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并将阶段性成果邀请有关专家进行评判。

15.4 清除不合格内容

15.4.1 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工艺，或操作作业不当，造成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15.4.2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或设备不合格造成的不合格，需要乙方采取措施补救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15.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15.5.1 监理人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15.5.2 监理人发现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产品，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禁止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产品。

15.5.3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并可要求甲方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15.6 质量保证金

15.6.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结算总金额的 3%。乙方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期前甲方不再从付款中预留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期后，乙方应提交前述金额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甲方认可的符合规定的其他形式。

15.6.2 质保期内，乙方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返还质保金。甲方在接到乙方返还质保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将质保金返还给乙方。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甲方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质保金返还乙方，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接到乙方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返还质保金申请。

16. 变更

16.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甲方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已批准的土建施工工艺或顺序；

(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土建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5%，关键项目：项目的合价占合同总价的 5%以上，单价调整方式：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超过部分调减合同单价税前的 5%；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调增其合同单价税前的 5%。

上述 (1) ~ (5) 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合同项目实施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对原定的价格有较大影响时，才予以调整该项目的单价。

16.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甲方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6.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乙方作出变更指示，乙方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16.3 变更程序

16.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6.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乙方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甲方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乙方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6.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6.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6.3.3 项约定向乙方发出变更指示。

(3) 乙方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6.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乙方书面建议后，应与甲方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乙

方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乙方。

(4) 若乙方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乙方和甲方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6.3.2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乙方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7. 价格调整

17.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进行价格调整。

17.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乙方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4.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6.7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8. 计量

18.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8.2 计量周期及计量方式

土建施工在作业实施过程中，单价子目已完成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结算工程量应按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8.2.1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报价清单中的单价子目数量为估算量。结算量是乙方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数量。

(2) 乙方对已完成的内容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乙方提交的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数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乙方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乙方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乙方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数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数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乙方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乙方应遵照执行。

(5) 乙方完成清单中每个子目的数量后，监理人应要求乙方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数量。监理人可要求乙方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数量。乙方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数量视为乙方完成该子目的准确数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乙方提交的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数量，据此计算价款。

18.2.2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7.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乙方实际完成的数量，是进行合同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乙方应按报价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乙方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乙方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乙方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6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乙方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9. 技术资料、版权及保密

19.1 技术资料的提交

19.1.1 项目涉及的合同标的应交付的技术资料内容、格式、形式及数量应满足验收及甲方项目管理、存档需要。

19.1.2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服务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19.2 版权和保密义务

19.2.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9.2.2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9.2.3 乙方开发所完成的源代码，除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源代码的权利属于甲方，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及文件。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或者泄露甲方工作秘密。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的损失，涉及刑事责任的则依据法律追究相关责任。

20. 售后及伴随服务

20.1 一般约定

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20.1.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0.1.2 实施所供设备（产品）的现场调试和试运行期间等的指导；

20.1.3 提供设备（产品）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如实际需要），包括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20.1.4 为所供合同标的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20.1.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设备（产品）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

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0.1.6 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或服务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培训计划书》，明确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及时间安排。含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培训的甲方人员不少于五名，食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培训工作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能够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和使用维护的足量培训，甲方做好培训的组织工作。

20.1.7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修改有缺陷的项目，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费用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20.1.8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保证期内，甲方发现出现运行问题或与合同要求不符，或交付合同标的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程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修改方案或提出索赔；如由于甲方运行、检测不当或其它原因而导致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

20.1.9 乙方保证，在合同设备（产品）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设备（产品）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20.1.10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及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2 维护

20.2.1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对项目涉及的设备（产品）的升级、维修、更换、调试、培训、运维、售后服务等负责并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具体工作的实施。

20.2.2 乙方应安排专人接受甲方服务请求。对甲方在合同工程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一般情况，乙方 1 小时响应；特殊情况，乙方 2 小时响应，如需现场服务，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从发出服务请求至乙方服务人员到达需服务所在地）到达现场。如果因为乙方原因造成系统及机组的非正常运行，乙方须承担如下违约金：每次扣除该套合同设备（产品）总价

的 0.5%。

20.2.3 合同完工验收后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由甲方、监理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 7 天前通知乙方。试运行期满后，乙方应提供必要的现场免费服务。

20.2.4 保修期内甲方对所发现的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质保期内免费修改有缺陷的项目，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0.2.5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费用可从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20.3 质保期服务

20.3.1 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合同项目承担缺陷责任。

20.3.2 质保期内，甲方对已接收使用的合同项目负责日常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合同项目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20.3.3 监理人和乙方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乙方原因造成的，应由乙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20.3.4 乙方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甲方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20.3.3 项约定办理。

20.3.5 乙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在 1 小时内对甲方或用户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设备（产品）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乙方应保证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设备（产品）运行过程中如果发生硬件故障，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或用户在 2 个工作日内得到无故障设备（产品）。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做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产品）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如果在合同设备（产品）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以第 1 种方式执行。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产品）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 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产品）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21.违约责任

21.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 1000 元/天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1.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如甲方付款审批流程的时间较长，乙方应当给予甲方 1 个月时间的宽限期，超出宽限期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21.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21.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21.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

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21.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2.权利瑕疵担保

2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合同标的享有合法的权利。

22.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服务成果、货物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22.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3.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合同标的相关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4.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24.1 合同的变更

24.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相关设备（产品）等，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4.1.2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4.1.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2 合同的中止

24.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4.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③丧失商业信誉；
- 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4.2.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24.3 合同的终止

24.3.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4.3.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4.3.3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4.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 合同转让和分包

25.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5.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25.3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5.4 乙方对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选择的分包单位适用于上述相关权利和义务、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农民工工资保证等规定。

26.不可抗力

26.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6.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6.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6.4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指地震、战争、罢工、台风、水灾、火灾、政府干预、封锁、禁运和其它不可预测的事故）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避免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扩大，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

28.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8.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8.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9.合同未尽事项

29.1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合同内容不得违背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若牵涉相关涉密项目，在本合同中增加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的内容并签订保密协议，

明确出甲、乙双方按涉密项目管理、建设等方面的有关责任、义务。

2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合同份数

合同经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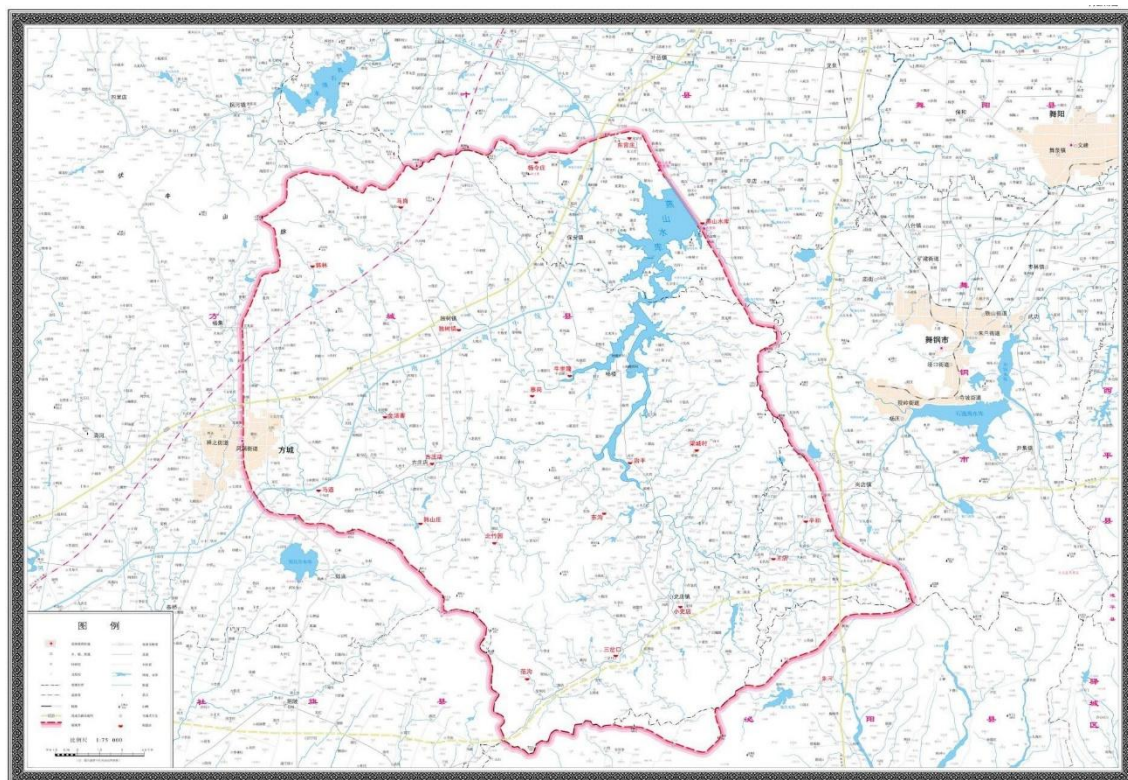
注：合同签订时，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水库概况

1.1 流域概况

燕山水库位于淮河流域沙颍河主要支流澧河上游干江河上，位于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与平顶山市叶县之间。燕山坝址以上干江河河长 71km，控制流域面积 1169km²，控制了干江河流域面积的 91.3%。



1.2 水文气象

本流域属于温带季风气候区，气候变化受季风影响，冬季少雨干燥，夏季西伯利亚高压衰退，暖湿气团由东南方向内移，降雨量增大，且多暴雨。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885mm，年际变化较大，最大年降雨量为 1504mm，最小年降雨量为 472mm，最大为最小的 3.2 倍。降雨年内分配不均，汛期 6~9 月的降雨量为 531mm，占全年的 60%左右，尤以 7、8 两月雨量最多。据 1954~2000 年实测大暴雨资料统计，最大 24 小时面雨量大于 100mm 者共 23 次，最大三天面雨量大于 200mm 者共 7 次，其中以“75.8”暴雨为最甚，最大 24 小时降雨量为 612.1mm，最大三天降雨量为 1045.9mm，是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暴雨。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769.4mm，月蒸发量随气温变化，其中以 5~8 月较大，约为 129~175mm。12 月及元

月最小，约 40mm 左右。因受季风影响，冬春季多西北及东北风，夏秋季多东南及西南风，年最大风力为 8 级。

大暴雨中心位置常位于金汤寨、独树、治平、吴沟一带，“75.8”特大暴雨，杨楼、郭林是仅次于板桥林庄的暴雨中心。暴雨中心多由西北向东南方向移动。由于暴雨成因不同，历时长短不一，一次降雨历时一般为 20 小时左右。暴雨多发生在 7~8 月份。

干江河洪水由暴雨形成，洪水特征受暴雨、地形等因素影响。由于流域上宽下窄，似扇形，故集流快，一场孤立暴雨造成的洪水，在下游往往是峰形尖瘦的孤峰。全流域在连续暴雨袭击下，洪峰一个接一个，干支流汇合在下游形成峰缓、量大、持续时间长的复式洪峰。

燕山水库多年平均天然年径流 36215 万 m^3 ，扣除上游小型水利工程及库周引水、灌溉面积 8 万亩及生活、工矿用水 500 万 m^3 ，多年平均入库年径流量为 34198 万 m^3 ，最大 12.91 亿 m^3 （1975 年），最小 0.51 亿 m^3 （1992 年）。最大入库洪峰流量 12100 m^3/s （1975 年）。其中汛期（6~9 月）多年平均来水量 25532 万 m^3 。

1.3 水库基本情况

燕山水库位于淮河流域沙颍河主要支流澧河上游干江河上，是 1991 年以来国务院确定的 19 项治淮骨干工程之一，是淮河流域规划确定的沙河流域防洪工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控制漯河市至周口市河道防洪安全的关键性工程，也是河南省“2001~2010 年水利发展规划”中确定的重点工程。坝址在河南省京广铁路以西叶县境内保安镇杨湾村老官寨水文站下游约 1.6km 处，距叶县县城约 30km。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1169 km^2 ，占干江河流域面积的 91.3%。水库总库容为 9.25 亿 m^3 ，是一座以防洪为主，结合供水、灌溉，兼顾发电等的大（2）型水库。燕山水库的建成与昭平台、白龟山、孤石滩水库和泥河洼滞洪区联合运用，可将沙河干流的防洪标准由 10~20 年一遇提高到 50 年一遇，有效控制沙河流域洪水，保护豫皖两省 600 万人口的生命财产以及京港客运专线、京广铁路、京港澳高速、107 国道等的防洪安全。

燕山水库主要永久建筑物有大坝、溢洪道、泄洪洞、输水洞，另外在输水洞后还有小型水电站一座。水库工程为 II 等工程，主要建筑物土石坝、溢洪道、泄洪洞及输水洞建筑物进水口为 2 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按 3 级设计。水库洪水标准为 50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泄洪洞及溢洪道消能防冲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其他输水建筑物（包括电站）按 30 年一遇洪水设计，100 年一遇洪水校核。

1.3.1 大坝

大坝全长 4070m（桩号 0+650~4+720），南起小燕山，北至牛庄北，按自然地形可分为左岸台地、河槽及漫滩、右岸坝肩三个坝段。大坝坝顶高程 117.80m，最大坝高 34.7m，坝顶宽 8.45m，防浪墙顶高程 119.00m。坝顶上游侧防浪墙（不包括基础）净高 1.2m，防浪墙基础底部埋于斜墙防渗体中，坝顶路面采用沥青碎石路面结构型式。坝顶下游侧设有防护墩，防护墩高出坝面 0.6m。大坝上游坡为 1:3 和 1:3.5，在 107.40m 高程设 8.0m 宽马道，下游坡为 1:2.25 和 1:2.5，坝体上、下游坡均采用混凝土预制块护坡。左岸桩号 2+700 以左采用均质坝坝型，2+700 以右采用斜墙分区坝坝型，大坝防渗体为粘土斜墙，粘土斜墙后设反滤排水带和任意料。河槽段大坝坝体填筑和上游施工围堰结合。2+700~4+150 任意料主要为溢洪道尾水渠开挖的粘土质砂砾岩和泄输水建筑物开挖的软岩渣料、4+150~4+720（右坝头）任意料主要为泄输水建筑物开挖的石英砂岩石渣料。

1.3.2 溢洪道

溢洪道位于水库大坝右岸小燕山垭口处，主要承担超过 50 年一遇洪水的泄洪任务，50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时最大泄量 7488m³/s。溢洪道控制段长 29.5m，泄洪闸采用钢筋混凝土开敞式，总净宽 90.0m，共 6 孔，单孔净宽 15.0m。闸室底板和闸边墙长 29.5m，中墩长 27.5m。闸底板顶面高程为 102.00m，闸顶高程同大坝防浪墙顶高程为 119.00m。闸墩结构型式采用分离式，闸墩底板厚度为 2.5m，宽 6.8m，每边悬臂长度为 2m，闸墩厚 2.8m。闸室靠上游端设检修门槽，门槽上部设检修桥，工作桥面高程为 119.00m，桥面宽 6m，结构型式为板梁式结构。检修门槽下游安装 15m×11.8m 弧形钢闸门 6 扇，采用液压启闭机启闭。闸室下游闸墩顶部设交通桥，桥面高程为 120.00m，桥面宽 7.0m，结构型式采用预应力空心板。溢洪道采用挑流消能。

1.3.3 泄洪洞

泄洪洞位于大坝右岸溢洪道左侧的小燕山上，为城门洞型无压洞，洞径 6.0m×7.8m，进口洞底高程 89.00m，出口高程 87.005m，洞长 200.0m。闸室段采用岸塔式进口，有压短管

型式。工作闸门采用弧形钢闸门，孔口尺寸为 6m×4.5m（宽×高），事故检修门采用平板钢闸门，孔口尺寸为 6m×6m（宽×高）。出口消能采用底流消能形式。泄洪洞最大泄流量 493m³/s。

1.3.4 输水洞和电站

输水洞位于大坝右岸溢洪道右侧的小燕山上。担负着工业及城市供水（含南水北调经燕山水库调节供水）、灌溉、利用供水发电三项任务。设计流量 20m³/s，输水洞为圆形有压洞，主洞洞径 3.5m，进口洞底高程 91.00m，洞长 307.0m；进口闸室内设拦污栅及事故检修闸门各一扇。输水洞出口设弧形工作闸门，并通过岔管接电站，结合向河道和渠道输水灌溉发电，总装机 1890kW。尾水池后建节制闸和退水闸，水流通过节制闸接灌溉及漯河城市供水渠道。环境供水及多余水量通过退水闸直接泄入河道。

1.4 工程地质

1.4.1 库区地质条件

1.4.1.1 地形地貌

燕山水库库区位于保安槽地所形成的平原之中，槽地西侧有伏牛山、南与东南为桐柏山、向西连接南阳盆地，向北东方向敞开与华北平原相连。构成以向北东方向微倾斜的狭长平原，俗称“南襄狭道”。两侧多为低山丘陵，除少数山顶高程 500~600m 以外，其余都在 500m 高程以下。保安镇西 9km 的小顶山是本区最高点，高程 716.8m。保安槽地实际上是一个北东~南西向的狭长断陷盆地。西高东低，西部高程约 700m 至东部垆店高程降至 100m 左右。盆地内地面平坦开阔，由于河流的切割也常呈漫岗形或河岗相间的地貌。

岸坡地势较低，小型沟谷发育，地形较破碎，由岸坡向库内形成较多的窄条状小型河间地块。

1.4.1.2 地层岩性

库区内基岩为元古界地层，上覆巨厚的第三系碎屑岩、粘土岩类和第四系松散堆积物。沟谷底部为冲洪积卵砾石类土，低液限粘土等；河床两岸缓坡地带为干江河的 I、II 级阶地，阶地堆积呈二元结构，下伏中更新统砂砾石类土，上覆上更新统低液限粘土。阶地砂砾石类土以下为新第三系粘土质砂岩、砂砾岩，局部为砂质粘土岩。

1.4.1.3 地质构造

本区构造上位于秦岭东延部位，伏牛～大别弧形构造带与新华夏系第二沉降带复合部位。从弧形构造总体看为一平缓的反“S”形构造形迹。库区位于弧形构造之中段。由于新华夏系构造的复合，形成了一幅近东西和近南北向及北东向构造形迹为主的复杂构造轮廓。

库区以干江河为界，形成左右两岸不对称的构造形迹。左岸西部构造发育，分布广，规模大，有两个背斜、两个向斜组成。褶皱轴方向约 300° 左右。同时平行褶皱轴方向的构造断裂也很发育。右岸表现则为一倾向南西的单斜构造为主体的形迹。构造断裂规模亦较大，但不如左岸发育和分布广泛。本区在构造断裂上表现为以北西向与近南北向两组断裂为主。现将本区域主要褶皱、断裂和节理叙述于后。

(1) 褶皱主要发育在库区西部元古界地层中，褶皱轴方向 $300^{\circ}\sim 310^{\circ}$ 。一般表现为宽阔缓坡形背、向斜，东部（右岸）不甚发育，一般为挠曲式表现，规模较小。

①马库庄～歪头山向斜。展布于保安西北，向斜轴走向 $NW290^{\circ}\sim 310^{\circ}$ ，向东南倾伏，延伸约 7km，宽约 5km。向斜核部地层由上、中元古界地层组成。南西两翼地层产状不对称。南西翼地层倾角 $30^{\circ}\sim 40^{\circ}$ ，北东翼地层倾角 $11^{\circ}\sim 20^{\circ}$ 。

②栗园背斜。位于独树镇西北，背斜轴向 $NW310^{\circ}$ ，在区内延伸长度约 4km，宽约 5km；核部地层为下元古界地层；两翼地层产状较对称，岩层倾角 $20^{\circ}\sim 40^{\circ}$ 。

③河套寨～各口向斜。展布于坝址上游 4.00～8.00km 处的官寨、河套寨和各口村一带，向斜轴向为 $NE5^{\circ}\sim 20^{\circ}$ ，向西南方向倾伏；长约 3～4km，宽约 1km；核部地层为寒武系；两翼地层较对称，北西翼岩层倾角为 $20^{\circ}\sim 40^{\circ}$ ，南东翼地层倾角 $30^{\circ}\sim 40^{\circ}$ ，在翼部见有小型褶曲。

(2) 本区早期受南北向应力场的作用，因此东西向断裂极为发育。后来又受多次构造运动的影响和南北向应力的不均衡作用，使东西断裂线发生向南东向偏转，表现呈北西西向。北东、北西向断裂在该区亦相当发育。因此形成了一套复杂的断裂体系。分述如下：

①北西西～近东西向断层。玉皇顶西断裂（ F_5 ），延伸长 50.00km；莽麦棱断层（ F_7 ）、杨树沟至转山断裂（ F_1 ）、小老君堂至中信庄断裂（ F_2 ）等，断裂走向 $NW270^{\circ}\sim 280^{\circ}$ ，断裂带宽度达 100.00m 以上。

②北西向断层。该组断裂发育规模较小，延伸不长，如西塔山断层（ F_{68} ）、碾庄北断层（ F_{71} ）、三顶山西断层（ F_{71} ）、曹庄东断层（ F_{74} ）等。该组断裂走向 $NW315^{\circ}\sim 340^{\circ}$ ，倾角 $65^{\circ}\sim 85^{\circ}$ ，属于陡倾角，延伸长度不大于 2.00km。

③近南北向断裂。该组断裂主要有腰山东断裂（ F_{36} ）、寨后断裂（ F_{49} ）等，走向 $NW350^{\circ}\sim NE12^{\circ}$ ，以压性兼有走滑性质为主，切断了近东西向断裂。

④北东向断裂。该组断裂除杨湾断裂（ F_{16} 即坝址 F_{100} 断裂）外，发育规模均较小，而断裂 F_{16} 延伸长度达 200.00km。

（3）节理。伴随多次构造运动及断裂的产出，同时也形成了一套复杂的不同体系不同序次的节理。总观区内节理、裂隙发育的情况，明显的受岩性、构造体系、构造部位所控制。其特点为：在坚硬、厚层或块状岩体中发育的节理延伸长而稀，长度一般大于 1.0m，长者可达 10m 以上。而在软弱薄层的岩体中发育的节理密而短。在近断层部位，节理、裂隙较其它部位发育。在节理的方向和性质方面受应力场的控制。节理以扭、压扭性为主，张、张扭性少见。节理倾角以陡倾角为主，一般多在 $45^{\circ}\sim 70^{\circ}$ 。

1.4.1.4 区域构造稳定性与地震动参数

F_1 区域深大断裂呈北西～南东向从上游库区通过，在库盆范围内未发现其近代活动迹象。保安陷槽地东南边界的 F_{16} （坝区编号 F_{100} ）属区域性北东向深大断裂，该断层从库区经过坝基伸向下游，为库坝区构造稳定控制性断层。

据钻探揭示， F_{16} 走向约 50° ，倾向北西，倾角 $60^{\circ}\sim 70^{\circ}$ ，上盘深埋于第三系盆地之底部，断层破碎带在坝区实际宽度大于 150m，下盘影响带宽度各处不一，大燕山坝址杨湾阶地下达 500m 之多。上部为第三系碎屑岩和第四系地层所覆盖，断层下盘为云梦山组石英砂岩夹泥（页）岩、熊耳群安山岩。上覆第四系卵石混合土及土层。

坝址区的新第三系地层、 F_{16} 断层破碎带、断层下盘石英砂岩及安山岩，诸地层中更新世被剥蚀成一个平面，至今仍是连续的平面，没有发现 F_{16} 断层两侧在高程上出现差异。

覆盖在该剥蚀面上的第四系 Q_2 、 Q_3 地层，在断层带及其两侧也未出现厚度、岩性或高程上的变化，且 Q_2 土层的下界面，在断层两侧也表现为一直线。 F_{16} （ F_{100} ）断层在 Q_2 以来处于相对稳定状态。

河流两岸阶地不对称，阶面高程基本一致，Q₂，Q₃，Q₄ 构成三级内叠或上迭阶地，升降幅度逐渐减小。

本区 Q₂ 以来，地壳呈整体性、震荡性的升降运动，且日趋稳定。库、坝区属于构造基本稳定区。坝区 8km 的范围内断层虽较多，但未发现具有明显标志的活断层。库坝区属于基本稳定区，其构造稳定条件较好。

坝址区没有潜在的地震危险区，它主要是受邻近地区地震的影响，其中方城地震危险区距坝区最近，震级上限高达 5 级，对坝区的影响最大，经衰减分析，对坝区的影响烈度近 VI 度，南阳、许昌地震对其影响烈度在 V 度至 VI 度之间。此外陕西华县大地震、山东省莒县郯城大地震对坝区的影响烈度也均达到了 6 度。

根据 2015 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1/400 万），坝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小于 VI 度，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

1.4.1.5 水文地质

库区地下水以孔隙潜水为主，埋藏于低液限粘土及其下伏的砂砾石类土层中，接受大气降水和地下水侧向径流补给，向河床等低洼地带排泄，两岸地下水补给河水。由于在剖面上各土层间渗透性质的差异，局部地段下伏砂砾石类土层的地下水具微承压性。地下水类型比为 HCO₃-Ca、HCO₃-Ca-Mg 和 HCO₃-Ca（K+Na）型水，水质良好。

1.4.2 建筑物地质条件

1.4.2.1 大坝

左岸二级阶地段坝基表层为 Q₂ 低液限粘土，下伏弱透水为主的 Q₂ 卵石混合土和 N 粘土质砂岩砂砾岩，工程地质条件较好；二级阶地前缘坝段表层为 Q₃ 低液限粘土，下伏强透水 Q₃ 卵石混合土层及弱透水 N 粘土质砂岩砂砾岩，存在渗漏及渗透变形问题；河槽和右岸残留一级阶地段表层覆盖层包括强透水 Q₄、Q₃ 卵石混合土层、弱透水 Q₄ 低液限粘土粉土。基岩包括 F₁₀₀ 断层破碎带和断层影响带、x₁ 安山岩全、强风化带、N 粘土质砂岩砂砾岩，存在渗漏及渗透变形问题；右岸坝肩及小燕山防渗帷幕段主要为弱~微风化 m¹、m² 石英砂岩、x₁、m³ 安山岩及 y¹⁻¹、y¹⁻² 石英砂岩夹页岩，小断层较发育，存在单薄山体渗漏问题。

1.4.2.2 泄洪导流洞

进口引渠段为 Q_4 低液限粘土粉土和少量弱风化 x_1 安山岩；隧洞进出口洞脸及洞身段为弱~微风化 m^1 、 m^2 石英砂岩和 x_1 安山岩，洞身属 II~III 类围岩，工程地质条件较好；出口陡坡段和消力池段底板及边墙下部为 m^1 、 m^2 石英砂岩和 x_1 安山岩，上部多为 Q_3 低液限粘土和卵石混合土层，消力池部位还有推测断层通过；尾水渠段均在 Q_3 低液限粘土和卵石混合土层中。消力池段和尾水渠段工程地质条件相对较差。

1.4.2.3 溢洪道

进口引渠段、控制段和泄槽消能工段除表层有 1~4m 的 Q_2 低液限粘土覆盖层外，均为弱~微风化 m^1 、 m^2 石英砂岩，除进口引渠和控制段左侧有小断层发育外，总体工程地质条件较好。出水渠段前端有一规模较大的推测断层通过，垂直断距大于 40m，该断层下游渠底及边坡主要为 Q_3 低液限粘土和卵石混合土、 Q_2 低液限粘土和 N 粘土质砂砾岩，岩性较软弱。

1.4.2.4 输水洞及电站

洞身段除进口局部为弱风化 m^3 安山岩外，均位于微风化 m^3 安山岩岩体中，多属 II 类围岩，工程地质条件较好。进口引渠第四系地层段为 Q_3 低液限粘土，进口引渠基岩段、进出口洞脸、电站及尾水池和节制闸退水闸基础均为全~弱风化 y^{1-1} 页岩夹砂岩和 m^3 安山岩。进出口边坡表层有少量坡积物或 Q_2 低液限粘土。

1.5 水库建设历程

2005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农经〔2005〕2002 号文件对《河南省干江河燕山水库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2006 年 1 月水利部以水总〔2006〕26 号文件对《河南省干江河燕山水库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工程主要包括大坝、溢洪道、泄洪（导流）洞、输水洞及电站等。2006 年 2 月，水利部以办建管〔2006〕33 号文件批准了燕山水库开工报告，3 月 18 日主体工程正式开工，10 月 20 日枢纽工程成功截流，2008 年 6 月水库下闸蓄水，12 月通过了电站机组启动验收，2011 年 10 月工程竣工验收。

2. 工程建设目标任务及主要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目标任务

燕山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的主要建设任务是通过对大坝下游坝坡排水沟恢复重建以及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系统更新改造和预警指标拟定等，发挥水库各项

设施设计功能，提高工程的自动化监测和预警能力，满足水库运行管理需要，保证工程防洪度汛安全。

2.2 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安全隐患治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大坝下游排水沟恢复重建；（2）安全监测系统更新改造；（3）预警指标拟定等3部分内容。

燕山水库 2025 年安全隐患治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汇总表

序号	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安全隐患治理内容及措施
一	大坝下游排水沟恢复重建	大坝下游坝坡高程 107.00m 马道上游侧排水沟恢复重建，长 555m。
二	安全监测系统更新改造	更换 MCU19 套，其中 MCU32 型 14 套、MCU16 型 3 套、MCU8 型 1 套、MCU-1 型 1 套等。
三	预警指标拟定	①重点监控部位选取；②监测资料可靠性分析；③重点监控部位测点监控模型建立；④重点监控部位测点监控指标拟定。

3.工程等别和标准

3.1 工程等别与建筑物级别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燕山水库总库容为 9.25 亿 m³，工程等别为Ⅱ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主要建筑物土石坝、溢洪道、泄洪洞及输水洞建筑物进水口为 2 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为 3 级。设计洪水标准采用 5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采用 5000 年一遇；根据水库运行要求，泄洪洞和溢洪道消能防冲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其他输水建筑物（包括电站）设计洪水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

3.2 地震烈度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坝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小于Ⅵ度，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

4.施工组织设计

4.1 施工条件

项目区内交通方便，公路、铁路形成了四通八达的立体交通网，焦枝铁路干线和京广铁路干线，在庫区周边而过，公路有兰南高速、焦唐高速、宁洛高速、京珠高速、国道107、国道234等公路贯穿东西南北，纵横交错，次等级公路交织成网，通达各县、乡镇所在地；项目区内交通运输给工程建设的物资运输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施工用水从燕山水库中抽取。施工生产、生活用电可就近接入附近电网，并结合实际情况合理配置柴油发电机，以备停电时使用。

项目区内通讯发达，无线移动电话形成了较好的通讯网络，能够满足施工要求。

工程所需水泥、砂石料、木材等主要建筑材料和汽柴油均可就近从城区物资市场和石油公司采购供应，数量和质量能够满足施工要求。

4.2 主体工程施工

4.2.1 土方工程施工

(1) 土方开挖

土方开挖采用0.6m³反铲挖掘机开挖辅以人工开挖，施工过程中应定期测量校正平面的尺寸和标高，开挖边坡的坡度和平整度。开挖出来的土方应运往指定的弃渣场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2) 土方回填

土方回填采用开挖料，蛙式打夯机辅以人工夯实。回填土黏粒含量10%~35%、塑性指数为7~20的黏性土，且不得含植物根茎、砖瓦垃圾等杂质，填筑土料含水率与最优含水率的允许偏差为±3%，填筑压实度应不低于0.99。土方回填应待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要求后进行，建筑物两侧对称、分层回填。

4.2.2 混凝土工程施工

混凝土浇筑程序：模板制作安装→钢筋及预埋件安装→混凝土生产→混凝土运输→混凝土入仓浇筑→养护→拆模。施工方法说明如下：

(1) 模板制作、拆除

根据工程建筑物结构特点和工程量，采用普通钢模板制作与木模相结合用。工程的模板设计、制作和安装应满足施工图建筑物几何尺寸要求，严格执行《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规定，误差应在规范的允许偏差范围内。模板应有足够的强度、刚度、稳定性，能承受混凝土在浇筑和捣固过程中产生的侧压力与振动，在此间应不变形，不移位。模板表面应保持光洁平整，接缝严密不漏浆。模板拆除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的规定执行。

(2) 混凝土浇筑

基础处理完毕，钢筋、模板安装就位并埋设好应有的预埋件，经班组自检、施工技术员

复检、专职质检员终检合格并经工程师验收合格签证后方可开仓浇筑。混凝土浇筑必须遵照《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规定执行。

混凝土浇筑前，应及时进行混凝土施工的各项准备工作，如：原材料运输储备、抽样检测试验、混凝土配合比现场试验的确定，机具安装调试正常、运输道路的修建、劳动力组合、水电供应等，以保证混凝土施工的连续性。现将混凝土主要施工过程分述如下：

1) 混凝土运输

本工程采用外购商品混凝土供应，水平运输采用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场内运输采用人力胶轮车临时转运。

2) 混凝土浇筑

在仓面准备工作全面就绪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签发开仓令后，方可进行开仓浇筑。混凝土浇筑前，应先在基础接触面先铺2~3cm与混凝土同标号的水泥砂浆。混凝土振捣应捣实到可能最大密实程度，每一位置的振捣时间以混凝土不再显著下沉，不出现气泡并开始泛浆时为准，振捣应周到全面，不允许出现振捣过度 and 漏振现象。振捣器距模板距离不应小于振捣器有效半径的1/2，但不得触动钢筋及预埋件。

(3) 混凝土养护

在平均气温5℃条件下，用适当的材料覆盖混凝土并适当洒水，使混凝土在规定时间内有足够的湿润状态，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开始养护时间：由温度决定，当最高气温低于25℃时，浇捣完毕12小时内覆盖并洒水养护。当最高气温高于25℃时，浇筑完毕6小时内覆盖并洒水养护。

2) 洒水养护时间：对于普通水泥或矿渣水泥拌制的混凝土，应不少于14d。对掺有缓凝性外加剂的混凝土，不少于21d。

3) 洒水次数：应能保持足够的湿润状态，养护初期水泥水化作用较快，洒水次数要多。气温高时，也应增加洒水次数。

4) 覆盖材料：大面积结构可采用塑料薄膜覆盖，小面积结构可用草帘覆盖养护。

5) 混凝土必须养护至强度达到3.5MPa以上，方准在其上行人或组织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4) 混凝土裂缝控制措施

为有效控制混凝土裂缝的出现和发展，施工中要控制混凝土的水化热温升、延缓降温速

率、减少混凝土收缩、提高混凝土的极限拉伸强度、改善约束条件等方面全面考虑，结合实际采取如下措施。

1) 优先使用水化热低的水泥。使用级配良好的骨料。砂子采用级配良好的中粗砂，细度模数2.5~2.8，含泥量小于2%；碎石采用连续级配，针片状颗粒含量不大于10%，含泥量小于1%；存放场地铺设混凝土地坪，保证骨料清洁。

2) 掺加XW-FS型多功能抗裂防水外加剂，减少单位用水量 and 水泥用量，从而降低水化热引起的温度应力和干缩变形。

3) 选择较适宜的气温进行混凝土浇筑，混凝土浇筑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

4) 控制混凝土坍落度，水灰比不超过0.55，减少混凝土收缩。

5) 砂石料覆盖、热水拌合、拌和站和混凝土运输车及浇筑现场搭盖保温设施。

6) 在混凝土浇筑之后，做好混凝土的保温养护。

7) 采取长时间养护和规定合理的拆模时间，以延缓降温时间和速度，充分发挥混凝土的“应力松弛效应”。拟定模板的拆模时间为混凝土浇筑3~5天以后，混凝土养护时间为20d。

8) 加强温度监测与管理，及时调整保温及养护措施，使混凝土的内外温差不大于25℃，以有效控制裂缝的发生。

9) 采取“二次法”施工。

二次投料法：使水泥充分扩散，与砂石充分拌和，混凝土的流动性比较好，离析和泌水现象减少，提高混凝土早期强度，在强度相同的情况，可节约水泥15%左右。

二次振捣法：增强混凝土密实性，可以消除沉降及收缩裂缝。

二次压光法：排除混凝土表面过多的泌水、浮浆，可以混凝土表面产生早期收缩裂缝。

4.2.3 模板工程施工

(1) 模板支撑必须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保证在混凝土浇筑过程中不变形。

(2) 模板表面应光洁、平整、无灰浆，板缝严密不漏浆，表面应涂刷隔离剂，以便于拆模。

(3) 模板安装尺寸，应保证混凝土断面的设计尺寸，其允许偏差为±5mm。

(4) 模板安装时做到：模板及支架安装与钢筋架设、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工序密切配合，做到互不干扰，妨碍绑扎钢筋的模板在钢筋安装完毕后安装。

模板与脚手架不发生联系，避免在脚手架上运存材料和人工操作时引起变形。基础、底板侧模在模板外设支撑固定，支撑间距控制在1.0米以内。

模板安装完毕后，设专人对其平面位置、顶面标高、节点联系、纵横向稳定性及固定在模板上的预埋件、预留孔洞进行检查、校验，报监理批准后方可进行混凝土浇筑。

(5) 模板拆除应待混凝土强度达到规范规定的强度百分率后开始拆除。模板拆除按以下要求进行：非承重侧模板在混凝土强度达到3.5Mpa以上，能保证其表面及棱角不致因拆模而受损时进行拆除，时间控制在混凝土浇筑后3天以上；所有模板的拆除，不允许用猛烈的敲打和强扭等粗暴方法进行，拆除后模板表面的灰浆、污染清除干净，并进行维修整理，分类妥善保管，防止变形开裂。

4.2.4 钢筋制安

钢筋表面应洁净，使用前应将表面的污渍、锈皮等清除干净。钢筋应平直、无弯折，盘园筋应校直后才能使用。不能以可能损伤材料的任何方法对钢筋拉直或弯曲。钢筋的切割、弯曲和加工，应按照相关规范的规定，在常温下冷弯成设计图纸要求的尺寸和外形。受拉区的光面钢筋绑扎末端应做弯钩，其弯曲半径和平直段长度以及钢筋的绑扎搭接长度应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螺纹钢末端可不作弯钩。绑扎接头在搭接长度范围内应加密箍筋。钢筋的安装位置，保护层厚度及各部分钢筋直径、长度均应满足设计图纸的规定。钢筋架设完毕后，须按设计图纸和本规范的要求进行详细检查，并做出检查记录。

4.3 施工安全

本年度安全隐患治理项目施工中应特别制定安全措施，保证施工安全。为此应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文件规定要求，强化“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保障施工安全，确保工程安全、优质、按期低耗地完成。

在工程建设期的危害因素有道路交通危险、污染施工环境危险，在有交通安全隐患的位置设立交通安全警示宣传标志。机电设备选型及安装均执行相关规范规程要求，并做好接地保护工作。

施工时遇到电缆、光缆、油气管道等设施，需与有关单位协商解决。

4.4 施工区扬尘防护及环境保护

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等7个办法的通知》（豫水建

(2023) 4 号), 按照《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程标准》文件要求, 制定本次工程扬尘防护措施。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来自工程土方开挖和道路运输扬尘及机动车辆、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 污染物主要为扬尘、CO、SO₂、NO_x、CnHm等。

为控制大气污染, 控制施工场地扬尘污染的防治, 根据《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程标准》有关要求, 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以施工场地不扬尘为目的, 防治工作应做到“六个百分之百”。

5. 工程设计

5.1 安全隐患治理设计

5.1.1 大坝下游排水沟恢复重建

大坝下游坝坡高程 107.00m 马路上游侧排水沟损坏, 需进行恢复重建, 长度555m。重建排水沟采用 C25 钢筋混凝土结构, 排水沟净尺寸为 0.3m×0.3m (底×高), 壁厚10cm, 排水沟外侧设置直径10mm的纵横向钢筋。排水沟每隔10m设置一道横向伸缩缝, 缝宽2cm, 内填聚乙烯闭孔低发泡泡沫板; 设置1排排水孔, 间隔2m, 排水管采用 Φ 75mmPVC管, 进水端口包裹400g/m² 土工布反滤料, 排水管向沟内倾斜, 坡度2%。

5.1.2 安全监测系统更新改造

本次改造根据燕山水库安全监测的规模进行采集设备的更新改造, 共更换MCU19套, 其中MCU32型14套、MCU16型3套、MCU8型1套、MCU-1型1套等。

5.1.3 预警指标拟定

结合燕山水库大坝的实际情况, 根据各类监测项目监测值和日常巡视结果, 依据有关规范和专家经验, 采用多种方法建立各类监测项目的监控模型和监控指标体系, 为实现大坝安全监测数据实时分析和评价各测值是否处于安全范围提供定量依据, 为提高燕山水库的管理信息化、自动化预警水平提供技术支撑。

5.1.3.1 重点部位选取

为了监测工程的安全运行, 客观掌握运行期状况, 通过各类监测项目各个监测数据实现定量分析的目标, 达到预测预警的效果, 需明确重点监测要素和重点监控部位。重点监测部

位选取主要把握以下原则：

- 1) 设计过程中，坝址附近存在地质缺陷或相对薄弱区域，安全监测设计选取的典型控制断面和部位等；
- 2) 施工过程中，坝体、坝基等存在的防渗薄弱区域以及其它可能存在的施工薄弱部位；
- 3) 运行过程中，变形、渗透、应力应变等变化较大或测值异常区域；
- 4) 超规程规范中的允许值的测点；
- 5) 主要工程部位中测值较大，但不超过仪器量程测点；
- 6) 其他土石坝和溢洪道应注意的安全敏感部位；
- 7) 对上述选取部位的监测仪器设施应进行稳定性及可靠性评估。根据设计要求，监测的重点内容为变形监测、渗流监测等，按照设计选取的典型断面作为重点断面，参照上述原则对选取的坝顶、坝基等重点部位开展指标拟定工作。

5.1.3.2 资料收集分析

收集资料并对以下数据开展梳理和分析工作，要求明确可靠监测点位和不可靠监测点位：

- (1) 对工程和安全概况、监测系统采集和整编的数据、设计和运行资料进行梳理，对观测资料进行粗差和系统误差的识别等预处理，并进行监测资料的整编和可靠性分析；
- (2) 收集渗流和稳定分析的简图和有限元格网图的节点信息、力学参数、计算工况等资料；
- (3) 收集大坝安全监测的设计书、竣工验收报告、运行报告、水文和地质资料、监测系统的采集和整编数据、日常巡视等数据。对重点监控部位的可靠监测点位开展安全监测系统指标拟定工作，对不可靠点位应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待改善后补充该类测点监测指标拟定工作。

5.1.3.3 监控模型建立

对大坝变形、渗流、应力应变监测数据进行可靠性分析，结合监测资料可靠性分析及现场检测情况，选取重点监控部位大坝安全监测系统现运行可靠并可选取作为预警指标的测点。结合变形、渗流、应力应变监测数据分析建立相应的数值监控模型，主要包括规范法、典型监测量的小概率法、置信区间估计法和结构分析法等，针对不同监测项目和测点

选择适宜的分析方法进行监控 指标的综合拟定。

5.1.3.4 监控指标拟定

结合前期监测资料，通过历史监测数据与预警拟定指标模型之间 的相关性进行判断，如置信区间估计法拟定的监控模型可采用复相关 系数法等，分析预警模型的可靠度和精度，对监控指标的可利用性进 行评价，并给出大坝安全监测测值超出监控指标时的大坝安全预警模式。

注：①承包人进行施工作业时，应参照水利工程施工标准文件技术条款和相关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承包人施工前应根据现场实际条件进行复测、核实。

②相关商务要求如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报价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等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及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相关规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燕山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 工程安全隐患治理项目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燕山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我方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最后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因我方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我方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不违反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评审和签订合同时以本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为准。

(二) 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个人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个人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3	项目联系人	姓名： 个人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通常指响应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未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指涵盖整个采购至履约阶段负责跟进本项目相关事宜的联系人。
4	工期		
5	质量标准		
6	磋商有效期		
7	响应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坝下游排水沟恢复重建、预警指标拟定（定制）、安全监测系统改造等。	
8	缺陷责任期		
9	首轮报价	总报价 RMB¥：_____元。	
10			
...			
其他	我方遵守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技术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均执行国家和各行业最新出版的版本。我方严格遵守第四章规定的权利义务。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包情况说明

分包情况说明

致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

我方针对本次安全隐患治理项目采购范围中“大坝下游排水沟恢复重建”实施内容是否分包，作出如下情况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其选择的项）：

☐我方具备“大坝下游排水沟恢复重建”实施内容进行施工承建的能力，不进行分包，我方如下承建能力：

☐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有效期为：_____。

☐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有效期为：_____。

☐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有效期为：_____。

☐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有效期为：_____。

☐我方不具备“大坝下游排水沟恢复重建”实施内容进行施工承建的能力，对其进行分包，分包承接主体为_____。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我方向采购人提交分包协议书，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承接主体具有如下承建能力：

☐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有效期为：_____。

☐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有效期为：_____。

☐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有效期为：_____。

☐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有效期为：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编号：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身份证编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燕山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有效时间包含响应文件开启当日），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如授权代理人，则应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并应在本授权书同时附有①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在有效期内，正、反面）、②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或社会保险证明材、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在有效期内，正、反面）。

（2）劳动合同期限应涵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应是供应商单位与其签订。社保证明可为任一保险种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等任一证明材料均可。社保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以后。

（3）供应商如未授权代理人，则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磋商保证承诺★

致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自愿参加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燕山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磋商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撤销响应文件；
- 二、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后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三、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四、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五、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等额磋商保证金或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金额不足赔偿的，补足赔偿金额）。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
2.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4.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5. 合同签订后，不按照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约定派遣现场管理人员。

六、一旦我方作为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我方承担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因我方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我方承担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赔偿责任。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我方愿意接受处理：

1.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磋商有效期内，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声明作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首轮报价清单

(一) 总价表

总价表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二) 清单分组报价表

表 1：大坝下游排水沟恢复重建清单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混凝土拆除	m ³	61			
(二)	坝体料开挖	m ³	159.49			(外运 2km)
(三)	坝体料回填	m ³	159.49			
(四)	C25 混凝土排水沟	m ³	61			厚 10cm
(五)	普通模板制作及安拆	m ²	501.6			
(六)	钢筋制安	t	0.66			
(七)	聚乙烯闭孔低发泡沫板	m ²	5.88			
(八)	PVC 排水管	m	36.07			Φ 75mm
(九)	土工布	m ²	67.97			400g/m ²
(十)	反滤料	m ³	38.47			
	合计					

表 2：安全监测系统更新改造清单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一	安全监测系统改造								
(一)	MCU 更换								
	MCU 32	测量类型:智能识别模块（插拔）； 模块数量：4 块（每块 8 通道）； 分辨率:0.01Hz； 精度:0.01Hz； 测量范围:400Hz~6000Hz； 存贮数据:约 7000×32 条； 断电供电时间:≥7 天； 通讯方式:RS485/GPRS/WIFI/以太网（GPRS 模块为一体化）； 功耗:200ma@25℃； 显示屏:240X128 高点阵 LCD； 工作环境：温度-30° C~70° C，湿度≤98%RH	套	14					
	MCU 16	测量类型:智能识别模块（插拔）； 模块数量：2 块（每块 8 通道）； 分辨率:0.01Hz； 精度:0.01Hz； 测量范围:400Hz~6000Hz； 存贮数据:约 7000×32 条； 断电供电时间:≥7 天； 通讯方式:RS485/GPRS/WIFI/以太网（GPRS 模块为一体化）； 功耗:200ma@25℃； 显示屏:240X128 高点阵 LCD； 工作环境：温度-30° C~70° C，湿度≤98%RH	套	3					
	MCU 8	测量类型:智能识别模块（插拔）； 模块数量：1 块（每块 8 通道）； 分辨率:0.01Hz； 精度:0.01Hz； 测量范围:400Hz~6000Hz； 存贮数据:约 7000×32 条；	套	1					

		断电供电时间:≥7 天; 通讯方式:RS485/GPRS/WIFI/ 以太网 (GPRS 模块为一体化); 功耗:200ma@25℃; 显示屏:240 X 128 高点阵 LCD; 工作环境: 温度-30° C~70° C, 湿度≤98%RH							
	MCU-1	测量类型:智能识别模块 (插拔); 模块数量: 1 块 (每块 1 通道); 分辨率:0.01Hz; 精度:0.01Hz; 测量范围:400Hz~6000Hz; 存贮数据:约 7000×32 条; 断电供电时间:≥7 天; 通讯方式:RS485/GPRS/WIFI/ 以太网 (GPRS 模块为一体化); 功耗:200ma@25℃; 显示屏:240X 128 高点阵 LCD; 工作环境: 温度-30° C~70° C, 湿度≤98%RH	套	1					
	保护箱	定制	套	5					
	光纤	8 芯铠装, 含敷设	m	300					
	合计								

表 3：预警指标拟定清单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重点监控部位选取	项	1			
（二）	监测资料可靠性分析					
1	监测仪器稳定性评价	项	1			
2	可靠测点选择	项	1			
（三）	重点监控部位测点监控模型建立					
1	规范法	项	1			
2	典型小概率法	项	1			
3	置信区间估计法	项	1			
4	有限元分析法	项	1			
（四）	重点监控部位测点监控指标拟定					
1	预警模型的可靠度和精度分析	项	1			
2	大坝安全预警模式	项	1			
	合计					

六、实施方案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说明

致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

我方将按照下列方式证明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标记“☒”的选项意为其选择的项）：

☐ 选择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列明的 A 款相关要求，提供下述 A1-A6 项证明材料。

☐ 选择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列明的 B 款相关要求，提供下述 B 款承诺声明函。

无论我单位选择何种方式证明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声明都是真实的，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A-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A 款相关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A-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A 款相关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A-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声明函

致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

我方具备履行本次采购活动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燕山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A 款相关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A-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A 款相关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A-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目前不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我方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承诺声明函**承诺声明函**

致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七、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注：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自愿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分时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如投标人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在相应章节空白处后以“/”进行标识或仅保留章节标题。

②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如下所示：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③投标人可通过工信部-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查询方式：登录 <https://www.miit.gov.cn/>，进入公共服务平台模块，点击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或直接登录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网站。

附件：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特定资格要求

1.信用信息声明★

声明函

致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存在以下任何禁止参与磋商采购活动情形：

（1）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情形之一的；

（2）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情形之一的”；

（3）其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无行贿犯罪声明★

声明函

致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

我单位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没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没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没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 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不存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情形说明★

不存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情形说明

致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不存在以下任何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情形之一：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③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之一：

①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②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③磋商文件第二章第7款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④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情形；

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选择评标办法 B 款承诺方式证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二)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居民身份证编号	学历	在本项目中任职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格中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相关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行数。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身份证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管理过的业绩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表格中内容。本表后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标准要求不予计分。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身份证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管理过的业绩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表格中内容。本表后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技术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标准要求不予计分。

(4) 其他人员简历表

(任职) 信息					
姓名		身份证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管理过的业绩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注：（1）其他人员指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的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员简历情况，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应同时提供其他人员的①**身份证（正、反面）**、②**劳动合同或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期限应涵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应是供应商单位与其签订。社保证明可为任一保险种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等任一证明材料均可。**社保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以后。**

（3）本表后可附证书（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或注册证或培训证等，如有）、经历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自行考虑是否提供。

（4）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标准要求不予计分。

（三）供应商项目情况

近年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实施内容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元）

注：①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表格中相关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行数。

②表格中填写的合同签订时间应具体到日。合同价格以元计进行填写。

③当本表内容与所附证据材料不一致时，应以所附证据材料为准。

④如供应商不提供相关业绩，则在表格中或表格中某一栏填写“/”。

⑤如供应商提供相关业绩，如实填写表格中内容，在本表后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明序号。供应商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标准要求不予计分。

（四）自主研发实力、体系证书信息

自主研发实力、体系证书信息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获得日期	备注

注：①如供应商不提供相关自主研发实力、体系证书相关证明，则在表格中填写“/”或在表格某一栏中填写“/”；②如供应商提供自主研发实力、体系证书相关证明，如实填写表格中内容，在本表后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自主研发实力**、**体系证书**等综合实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标准要求不予计分。

（五）不良行为信息

不良行为信息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机关	处理决定	处理时间	公开期限

注：①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中相关内容。②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承建的水利工程项目不存在一般或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一般或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情形的或行政处罚信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未在处罚期限内，则在表格中填写“/”或在表格某一栏中填写“/”。

（六）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为本单位人员承诺★

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为本单位人员承诺

致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

我方作为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燕山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拟投入本次采购项目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为本单位人员（不包括分包单位），聘任合同（劳动合同）由我方与之签订，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与我方有合法的工资关系，我方依法为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办理了社会保险。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声明作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农民工工资保证★

农民工工资保证承诺

致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

我方作为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燕山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在涉及农民用工方面做出如下声明：

1.涉及农民用工方面，我方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 号）规定**缴纳或储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采购人从其保证金中预先列支。

2.涉及农民用工方面，我方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1 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 号）和《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规范设置水利工程项目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专用账户、实名制、代发、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

3.上述规定执行时如遇政策改变，以最新有效的执行政策为准。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声明作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项目管理人员到岗保证★

项目管理人员到岗保证承诺

致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

我方作为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燕山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在项目管理人员到岗方面做出如下声明：

①合同签订后，按照响应文件约定，保证投入的技术、管理骨干及时到岗到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发现我方投入的技术、管理骨干等现场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误或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②合同签订后，保证项目技术、管理骨干按照合同约定负责项目实施管理。发包人可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现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则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声明作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符合性评审其他情形响应说明★

致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及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____（存在/ 不存在）____以下任何情形之一：

①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 款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情形；

③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④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⑤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⑥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情形；

⑦不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补正；

⑧报价不合理，或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响应基本情况

(一)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MCU 32	①测量类型:智能识别模块（插拔）； ②模块数量：4 块（每块 8 通道）； ③分辨率:0.01Hz； ④精度:0.01Hz； ⑤测量范围:400Hz~6000Hz； ⑥存贮数据:约 7000×32 条； ⑦断电供电时间:≥7 天； ⑧通讯方式:RS485/GPRS/WIFI/以太网（GPRS 模块为一体化）； ⑨功耗:200ma@25℃； ⑩显示屏:240X128 高点阵 LCD； ⑪工作环境：温度-30° C~70° C，湿度≤98%RH	①测量类型：____； ②模块数量：____； ③分辨率：____； ④精度：____； ⑤测量范围：____； ⑥存贮数据：____； ⑦断电供电时间：____； ⑧通讯方式：____； ⑨功耗：____； ⑩显示屏：____； ⑪工作环境____； 其他规格参数：_____。		
2	MCU 16	①测量类型:智能识别模块（插拔）； ②模块数量：2 块（每块 8 通道）； ③分辨率:0.01Hz； ④精度:0.01Hz； ⑤测量范围:400Hz~6000Hz； ⑥存贮数据:约 7000×32 条； ⑦断电供电时间:≥7 天； ⑧通讯方式:RS485/GPRS/WIFI/以太网（GPRS 模块为一体化）； ⑨功耗:200ma@25℃； ⑩显示屏:240X128 高点阵 LCD； ⑪工作环境：温度-30° C~70° C，湿度≤98%RH	①测量类型：____； ②模块数量：____； ③分辨率：____； ④精度：____； ⑤测量范围：____； ⑥存贮数据：____； ⑦断电供电时间：____； ⑧通讯方式：____； ⑨功耗：____； ⑩显示屏：____； ⑪工作环境____； 其他规格参数：_____。		
3	MCU 8	①测量类型:智能识别模块（插拔）； ②模块数量：1 块（每块 8 通道）； ③分辨率:0.01Hz； ④精度:0.01Hz； ⑤测量范围:400Hz~6000Hz； ⑥存贮数据:约 7000×32 条； ⑦断电供电时间:≥7 天； ⑧通讯方式:RS485/GPRS/WIFI/以太网（GPRS 模块为一体化）； ⑨功耗:200ma@25℃；	①测量类型：____； ②模块数量：____； ③分辨率：____； ④精度：____； ⑤测量范围：____； ⑥存贮数据：____； ⑦断电供电时间：____； ⑧通讯方式：____； ⑨功耗：____； ⑩显示屏：____； ⑪工作环境____； 其他规格参数：_____。		

		⑩显示屏:240 X 128 高点阵 LCD; ⑪工作环境: 温度-30° C~70° C, 湿度≤98%RH			
4	MCU-1	①测量类型:智能识别模块(插拔); ②模块数量: 1 块(每块 1 通道); ③分辨率:0.01Hz; ④精度:0.01Hz; ⑤测量范围:400Hz~6000Hz; ⑥存贮数据:约 7000×32 条; ⑦断电供电时间:≥7 天; ⑧通讯方式:RS485/GPRS/WIFI/以太网(GPRS 模块为一体化); ⑨功耗:200ma@25℃; ⑩显示屏:240X 128 高点阵 LCD; ⑪工作环境: 温度-30° C~70° C, 湿度≤98%RH	①测量类型: _____; ②模块数量: ____; ③分辨率: _____; ④精度: _____; ⑤测量范围: _____; ⑥存贮数据: ____; ⑦断电供电时间: ____; ⑧通讯方式: ____; ⑨功耗: _____; ⑩显示屏: ____; ⑪工作环境____; 其他规格参数: _____。		
5	保护箱	定制			
6	光纤	8 芯铠装, 含敷设			
...	...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 **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供应商如不如实或遗漏列举相关情况, 一旦成交, 合同执行过程中, 按有利于采购人执行, 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 _____ (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支持资料承诺★

技术支持资料承诺函

致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

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提供的设备或产品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按市场监管规定，须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或含有产品型式试验内容的检验/检测报告或鉴定证书或相关认证的，我方保证所提供的相应设备或产品均获得上述相关许可或认证等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在供货时，按上述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 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正版软件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承诺函

致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

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国家要求的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我方保证提供的相应产品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认证产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在供货时，按上述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2.我方提供的产品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我方保证提供的相关产品属于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符合相关规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在供货时，按上述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3.我方提供的产品若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我方保证所提供的相应产品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在供货时，按上述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 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